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8/20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0月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47/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7、8、9、10、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29、35、36、39 和 40 项。

2. 除第 7、8、9、20、21、23、24、25、26、27、28、29、35 和 36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47/16）。

3. 关于第 7、8、9、20、21、23、24、25、26、27、28、29、35 和 36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Alberto J. Dumont 大使（阿根廷），并在其缺席时，两名副主席 Yesim Baykal 女士（土耳其）和 Yesim Baykal 先生（突尼斯），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4 进行。

6.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5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遴选外聘审计员的程序

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5 进行。

8.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38/15。

9. 秘书处回顾说，文件 WO/GA/38/15 对遴选外聘审计员的拟议程序作了说明，该文件曾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文件 WO/PBC/14/5 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总结该文件的内容时，秘书处解释说，成员国要完成的目标是遴选外聘审计员，并回顾说，现任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于 2011 年年底届满，是由瑞士政府任命的。秘书处进一步说，《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条例第 8.1 条规定，大会应根据既定程序任命外聘审计员，并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担任。《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2 条规定，外聘审计员任期 6 年，不得连选连任。秘书处回顾说，由于遴选外聘审计员在 WIPO 历史上尚属首次，因此，秘书处在编拟提交成员国的建议时，考虑了其他组织在遴选外聘审计员方面的做法。秘书处解释说，在遴选程序的第一阶段，将向所有成员国发邀请，请各方提交申请。然后，将成立遴选小组，由 WIPO 成员国的 7 个国家集团每一集团的协调员组成。如果被推荐人的国家与

某一协调员的国家相同，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参加对该具体申请的审评，并由同一国家集团的另一名代表取代，从而避免利益冲突。第一阶段之后，一旦收到提名，将向所有被提名者发出详细的建议征求书，并寄送与任命该职位相关的 WIPO 文件。之后，将邀请所有被提名者参加一次会议，会上将由总干事的代表回答候选人的提问或满足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有关建议或申请中应当载有文件 WO/GA/38/15 第 9 段所列的信息。对于收到的建议或申请，随后将以如下方式进行审议：根据本组织的标准采购程序，对其进行初步技术审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和财务处将为遴选工作制定一系列标准；该一系列标准将送遴选小组会签，然后由 IAOD 进行初步技术审评；审评结果将转交遴选小组，由遴选小组确定候选人的小名单，并请小名单中的候选人作口头介绍。秘书处补充说，遴选程序应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启动，遴选程序完成后，将于 2012 年任命外聘审计员。

10. 秘书处回顾说，在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过程中，成员国发表了若干意见，并要求对拟议的程序作一些修正。这些要求已得到适当考虑，并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中。尤其是，涉及审计委员会作用、审查标准和初步技术审评结果方面的修正意见。此外，还对征聘通知以及如何接收和审议申请方面作了若干修正。秘书处确认说，已对各该修正案予以考虑，并将反映在程序当中。秘书处表示，PBC 对该拟议程序提出的建议载于文件 A/47/15。该项建议的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i) 批准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ii) 在 2010 年 3 月之前成立遴选小组；(iii) 授权秘书处启动遴选程序。”

11. 联合国代表团认为，PBC 会上议定，审计委员会仅参加为这一程序确定遴选标准的工作，并要求对此加以澄清。

12. 秘书处确认说，根据 PBC 会上的讨论情况，审计委员会将对与遴选标准和秘书处进行的首次初步技术审评结果相关的遴选程序进行审评；秘书处进行的初步技术审评结果需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才提交遴选小组。这是 PBC 会上讨论并议定的情况，秘书处已注意到所有的修正意见和建议。秘书处确认说，这些建议和修正案均将写入目前正在编写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情况的综合报告中。

13. 主席请成员国审议文件 WO/GA/38/15 第 3 段，该段请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A/47/15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4/5 的建议。

14.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WIPO 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i) 批准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ii) 在 2010 年 3 月之前成立遴选小组；以及(iii) 授权秘书处启动遴选程序。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WIPO 审计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的报告；  
WIPO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15. 讨论依据文件 A/47/15、WO/GA/38/2、2 Corr.和 16 进行。

16. 在介绍议程第 9 项时，主席请 WIPO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两名委员 Geoffrey Drage 先生汇报审计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以及 Khalil Othman 先生报告“对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和业务进行的评估”（“工作评估”）情况。

17.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上述工作评估报告均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18. 主席感谢 Drage 先生和 Othman 先生分别代表审计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并请成员国发言。

19. 由于没有任何成员国对本议题发言，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2 的内容。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文件WO/GA/38/16）

20. 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说，它只负责编拟文件 WO/GA/38/16。然而，秘书处既没有参加讨论，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对文件 WO/GA/38/16 所述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作出决定。

21. 它回顾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有机会就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规模及其委员的轮换问题表达立场。它还报告说，WIPO 各集团协调员正在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以期找到解决办法，今天提交大会。

22. 秘书处进一步表示，PBC 的各项建议均载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7/15）中，需要加以考虑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请大会批准文件 A/47/15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 WIPO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的建议。”

23. 关于文件 A/47/15，秘书处宣读了这一建议的案文（A/47/15，第 3 页），其中 PBC 建议大会：“(i) 延长审计委员会所有委员的任务授权，至 2011 年 1 月；(ii)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轮换程序和规模，争取在 2010 年会议上就相关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并 (iii) 为上文第(ii)项的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七（7）名集团协调员、感兴趣的成员国、PBC 主席团成员和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副主席）组成。”文件还建

议：“工作组将向 PBC 下届会议（2010 年）提出建议，以便成员国于 2010 年 12 月前遴选审计委员会的新委员。”

24. 主席感谢秘书处向大会提供这一信息，并请 Othman 先生发言。Othman 先生要求同时代表审计委员会就该议题发言。

25. Othman 先生提及 PBC 上届会议，并尤其提及“注意到”这几个字眼。他强调说，审计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是提交 PBC 和大会并要求“采取行动”的，而不只是要求“注意到”。他进一步回顾说，在过去三年半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讨论后，要么由成员国采纳，要么被成员国拒绝。正如过去的三份报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除在“工作评估”中提出的四项额外的和具体的建议之外，又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他进一步提及文件 A/47/15，并提请注意议程第 9 项及其中的建议，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感谢审计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并建议大会对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进行彻底审查，以便予以落实。”他认为，如果成员国尚未准备好，还无法就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发表意见，那么应当开放议程第 9 项，以便未来继续进行讨论。

27. 主席感谢审计委员会，并指出该两份文件，即：文件 WO/GA/38/2 和 16，已提交大会审议。主席指出，文件 WO/GA/38/2 涉及审计委员会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 2008 年报告；正如文件 WO/GA/38/2 第 3 段所反映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对该报告进行审议。PBC 建议大会注意这些报告。主席进一步提及另一份文件，WO/GA/38/16，其中建议将 PBC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的建议提交大会批准。

28. 主席注意到 WIPO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请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请求，并请各成员国发言。主席进一步表示，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发言，那么他的确有义务结束对该议题的讨论。主席随后再次询问，有无代表团愿就文件 WO/GA/38/2 发言。

29. 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愿意就该问题发言，因此主席宣布结束这一讨论，并请成员国审议文件 WO/GA/38/16 第 3 段，即：请大会批准 PBC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并询问成员国是否愿意核准这些建议。

30. 大会决定：

(i) 延长审计委员会所有委员的任务授权，至 2011 年 1 月；

(ii)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轮换程序和规模，争取在 2010 年会议上就相关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iii) 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酌情进行审查，以便加以落实；  
并

(iv) 为上文第(ii)项和第(iii)的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七（7）名集团协调员、感兴趣的成员国、PBC 主席团成员和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副主席）组成。工作组将向 PBC 下届会议（2010 年）提出建议，以便成员国于 2010 年 12 月前遴选审计委员会的新委员。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 碳中和项目

3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1 进行。

32. 秘书处强调说，本进展报告是秘书处就最近推出的碳中和项目编写的第一份进展报告。该项目的宗旨是，尽量减少本组织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除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外，预计在某些情况下还能很快实现某些节约；在另一些情况下，通过为改善设施和设备而进行投资，将在晚些时候才实现节约。在高要求的“职责范围”中提出的任务包括：盘点本组织的现状（“我们今天处于如何位置”）、制定五年期战略计划（视主题的不同，可以分为“我们希望走到哪一步”或“我们必须走到哪一步”）、选择实施措施、根据确定的基数监督实施情况、定期向大会报告。秘书处表示，目前建立的管理结构属于一种“轻便式结构”，其中包括一名项目经理、一个由 WIPO 和 UPOV 工作人员组成的主要工作组、由技术人员和非技术人员混合组成的附属专题工作组，还有一名负责执行所有行政任务的项目助理。秘书处介绍了在内部和在联合国框架下采取的一些行动，而且除文件 WO/GA/38/11 所具体列举的主题以外，还提到了新大楼和未来的新会议厅拟使用日内瓦湖水建立冷却系统的情况。联合国气候周（2009 年 9 月 21 日起始的一周）等联合国框架内的活动，在 WIPO 如同在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开展起来：地球一小时、世界环境日、“签署协议”运动以及为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开展的一系列筹备活动。在会议活动方面，秘书处高兴地报告说，它向联合国环境开发署（UNEP）提供了其所要求为筹备哥本哈根大会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秘书处在结束介绍时指出，截止 2010 年，它将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专门为碳中和设立的分项计划中所载的“职责范围”，定期向大会作出进展报告。

33.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11 所载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介绍中所作的补充解释。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简要年度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 进行。

35. 在介绍上述文件时，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指出，年度报告是按《内部审计章程》第 23 段的要求编写的，在报告所涉期间，IAOD 继续向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几项很好的审计报告。现已完成自 2004 年以来的首次评价报告，而且已启动对年度和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的确认程序。

36. 他回顾说，在此期间还完成了几项调查工作，这表明 IAOD 一直在适当地开展监督活动。他强调说，妨碍内部监督工作发展的人员配置问题仍有待解决。已向总干事提出额外招聘一名审计员、调查员、评价员以及适当人数的长期行政工作人员的建议。他进一步指出，在此期间已完成以下审计：采购、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控制、薪资表、差旅以及关于新建筑项目（NCP）的两份报告。在此期间，接近完成的审计工作如下：审查 PCT 的收入和新建筑项目。2009 年还将完成对马德里和海牙收入的审计。2010 年年初，将完成内部控制差距评估的审计，并将跟踪各项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事项。WIPO 外聘审计员对内部监督科进行了一项非常彻底、专业的审查，并认为，IAOD 内部审计科 80% 符合内部审计员协会（IIA）的标准。关于调查科，他指出，工作量很大，正在调查一些非常复杂而棘手的案件。他指出，总干事高瞻远瞩，慷慨地提供了高质量的短期调查资源，以处理调查方面的工作量。他重申，必须增加负责调查工作的员额，以便完成调查案件方面的工作量和工作积压。他补充说，《调查政策和手册》的起草工作将于 2009 年年底完成。他提醒成员国说，IAOD 将按要求，2010 年在批准该《政策和手册》之前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关于评价科，他指出，虽然由于缺乏工作人员，评价工作大受限制，但仍然提出了 2008 年和 2009 年评价计划、2008 年《评价年度报告》、计划效绩报告确认工作以及对效绩管理框架的评价。该科还为管理人员编写了若干自我评价指南草案。下一阶段，将更新和敲定独立评价科的工作指南。他指出，对发展议程进行独立评价十分重要，因此一旦评价科全面开始运作，这项工作将成为一项优先重点。尤其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这将需要对发展议程和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进行评价和审查。他指出，IAOD 对审计委员会的自我评价程序作了贡献，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IAOD 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联合国内部审计处的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场文件，其中载有一些良好做法和内部审计员协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建议。他指出，与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关系仍然很好，而且很专业。他指出，年度总结报告中载有关于落实 WIPO 监督建议，包括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该报告第 8 至 14 段）方面的信息，总而言之，报告所涉期间

一开始有 156 项监督建议；在此期间又增加了 266 项建议，已落实了 163 项建议（包括审计委员会的 93 项）。报告所涉期结束时尚有 259 项建议未完全落实。他最后强调说，需要有更多长期工作人员按专业要求独立地进一步开展内部监督工作。他很高兴，上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内部监督工作表现出兴趣和赞赏。他提醒成员国说，各份审计和评价报告均可以在司长室阅读并讨论，而且各该报告还可以向那些对某一具体主题感兴趣的成员国单独提供。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认真阅读了报告，并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总体工作表示大力支持。该代表团对人员配置状况及其对 IAOD 完成任务和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希望，人员配置问题能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解决，并希望 IAOD 司长的下一份报告中将提供有关人员配置方面的正面信息，而且希望 IAOD 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8.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1 中所载的 IAOD 司长的报告。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3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3 进行。

40. 在介绍该议程项目之前，由于时间紧张，主席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而不作长篇大论的口头发言。

41.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提及主席召集的协调员会议，并表示，它对大会为让各集团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达成协商一致作出的真正努力表示欢迎。然而，该代表团希望表示，亚洲集团的成员对无论是亚洲集团的协调员，还是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还是泰国的代表，均没有得到关于主席要召集协调员会议的通知表示失望。而当时，该代表团所属的国家正再一次强调对本组织真正的兴趣和意图表示信任。然而，它们接下来对取得协商一致所必需的透明度表示了怀疑。未接到该次会议日期的通知，令亚洲集团所有的成员十分震惊，这些成员都曾表示过愿意在政府间委员会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那天发生的事情确实突出了讨论必须透明而且广为通知的重要性，以便更多成员国和所有集团参加，并让每一个成员都能透明、无拘无束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42. 主席注意到也门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



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强烈响应亚洲集团协调员也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这一事件是个非常严重的错误，并想知道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样做不是想把会议带向光明，而是将其引向更黑暗之处。该代表团听秘书处的同事们说，错误在他们，但没有那么简单。该代表团心存巨大的问号。亚洲集团作为在 WIPO 长期存在的集团，其合法的协调员也门怎么可能连大使级这样非常重要的会议都未得到通知呢？亚洲集团怎么可能在这一关键的会议上没有代表呢？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是一件非常、非常严重的事件，因此不能接受那天磋商会议的结果。

44. 主席请巴巴多斯的克拉克大使介绍该议程项目。

45. 克拉克大使表示，很高兴看到关于发展议程自 2008 年大会以来的进展报告，同时表示，CDIP 又举行了一次会议，第三届会议，是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草案载于文件 WO/GA/38/3。他说发展议程已进入落实阶段。这一阶段要求无论是成员国还是秘书处都再次作出承诺，同心协力，对 45 项已获通过的提议赋予实质性意义。CDIP 主席称赞成员国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再次表现出的善意。他还称赞秘书处对推进这一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并请大会注意总干事个人对推动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面工作所作出的承诺。总干事推出的组织结构和各项计划的部分目的在于确保本组织的所有部门和司局都能共同落实经成员国通过的所有建议，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克拉克大使请成员国回顾一下，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避免活动重复。一些代表团还对缺乏有关秘书处建议采取的各项活动的明确目标、时间安排、监督和评价机制方面的信息表示关注。而且还有一些代表团大力主张加速落实已获通过的所有建议。针对这些意见和关注问题，并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和一贯的方式落实已获通过的提议，我们倡导采用按主题立项的办法。这样一来，我们将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并可以联合落实的建议归在一起。成员国已大致同意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三个主题项目，从而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批准用于落实各该项目的资金开辟了道路。克拉克大使表示，正如大多数代表团所知，他很快将从大使职位上离任，以接受 WIPO 的任命。他认为最好应该避免任何人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因此选择辞去 CDIP 主席的职位。在祝愿即将召开的 CDIP 第四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时，他表示，他诚挚地希望他在新的岗位上为成员国利益服务时能继续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和善意。CDIP 主席感谢参加 CDIP 的所有代表团。正是因为有它们的合作和支持，委员会才会在推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上取得显著进步，他补充说。

4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副主席就职表示祝贺。该代表团重申该集团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表示的承诺，并对继续就发展议程开展工作表示浓厚的兴趣，而且希望确保这一问题既在 CDIP 框架下，也在

本组织其他委员会中加以处理。该集团对克拉克大使出色地担任 CDIP 主席表示祝贺。他的经验、知识和敬业精神对委员会的工作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该集团还承认并感谢秘书处在为委员会编写提案和文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集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为实现发展议程的目标所作出的个人承诺表示敬意，并感谢他保证 WIPO 所有部门都确保通过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而让所有建议得到落实，并被纳入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该集团同意总干事在 CDIP 上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观点，即：必须对这些报告作出介绍，并审查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该集团还对总干事愿意就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向 CDIP 提交年度报告表示敬意，并认为 CDIP 必须向前推进，审查用以监督和评估关于落实各项建议的报告的新协调机制和方式，这一点至关重要。该集团愿意继续开展工作，审议向 CDIP 提交的各项提案，并对落实阶段中一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然而，必须要加速审议和通过各个项目和计划。CDIP 决定，对于将来就 CDIP 各项建议提出的新修订和增补提议，只要其被认为与确保有效落实各项建议相关而且必要，即予以考虑，该集团对这一决定表示支持。它认为，这种灵活性对于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边干边学十分重要。最后，该集团回顾说，该地区十分重视经常预算内能确保为落实该 45 项建议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本组织预算中划拨足够资源，确保那些为利用知识产权（IP）的最新发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落实发展议程各项提案提供便利的各项计划资金上有所保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7.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 WIPO 秘书处及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尤其是巴巴多斯的克拉克大使阁下，感谢他领导有方。亚洲集团最重视以实际、具体制定 WIPO 计划和项目的形式落实发展议程。在此特殊背景下，亚洲集团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同时强调为 2010 年开始落实的项目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该集团注意到 CDIP 的报告草案，并对 WIPO 秘书处在其所有活动中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加以考虑和落实持乐观态度。亚洲集团强调说，必须为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和办法。

4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并赞赏克拉克大使主席以其高超的技巧领导委员会工作。WIPO 发展议程是各方花费很大气力进行谈判所取得的成果，最终让 45 项建议获得通过，该集团认为，为使各该项建议获得通过所付出的努力、精力和时间，不应当白费。正因为如此，该集团将不遗余力，抓住一切机会重申其对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浓厚兴趣。该代表团指出，为落实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具有跨领域的性质，因此需要为各该项活动建立协调机制。没有这些机制的话，就很难有效地指导资源的运用和活动的开展。这是该集团关注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在规划落实发展议程方面，越来越具有预算编制性质。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往往都是为了满足紧迫需求而制定的，因此为执行这些计划的分配资源刻不容缓，而且需要提前作好计

划。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多个场合反复重申其尽一切努力确保发展议程有效得到落实的决心，并希望他能继续表现这种决心。

49.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说它们一直相信发展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在这方面知识产权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因此 CDIP 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重申实施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承诺。它说，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正在开展非常有建设性的工作，正如该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这些工作证明了委员会在有争议问题上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找到共同点的能力。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所采纳的立项工作方式，并希望能够加速实施过程。至于协调机制和汇报模式，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由 CDIP 在其职责范围内来跟踪并评估发展议程的实施。该代表团不支持，例如为监督发展议程实施创建新的实体。然而将发展方面的考虑作为 WIPO 所有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期望继续实施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并希望能够继续用以前那种积极合作的方式开展该工作。

50.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它加入前面发言的一些集团和代表团，表达了对实施 45 项建议的承诺。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引入了新的立项方式，该集团认为这种方式提高了实施效率和连贯性。对于本集团中的一些国家来说，切实快速实施发展议程是其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优先考虑之一。

51.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成立以来已经召开了三次会议。在广大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及总干事的支持下，CDIP 的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展，特别是在第三次会议上。秘书处准备的项目文件证明了其良好的意愿，该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由衷希望 WIPO 能够为 45 项建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支持，以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从中受益。发展问题是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实现和谐世界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世界发展，但是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不应当妨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尤其是涉及环境保护领域，因为这些领域涉及公共利益。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有责任为各成员国寻找符合各自实际国情的解决方法提供有效平台，使得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真正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它说，应当充分考虑不同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实现发展目标，这是 WIPO 以及 CDIP 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该代表团同意文件 WO/GA/38/3 中所载内容，并承诺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 CDIP 的相关讨论。

52.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克拉克大使付出的努力，在过去的两三年中，大使带领委员会取得了现在的业绩。它非常欣赏大使开放的风格，他通过一种非常轻松的方式

发掘不同观点，并就不同问题咨询成员国意见，从而引领它们形成共识。至于本组织在过去一年中的表现，它感谢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在该进程中催生了新活力、开放精神和新鲜空气，以及采纳所有利益相关者关切的做法。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必须明确区分发展议程计划和常规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区别。两者之间可能有重复的地方，但是必须清楚的是发展议程建议涉及 **WIPO** 各领域工作。其中包括有利于发展的政策取向、本组织分析性工作、有利于发展的规范讨论中结果。发展议程不应当被简化为一系列技术援助活动的集合，仅仅以可能更大的规模重复过去已经开展的工作。至于监督机制，根据代表团的理解现在有两个提案，一个是由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巴西提出的联合提案，另外一个是由 **B** 集团提出的提案。在此该代表团希望建议在眼下讨论的报告后面加一段，该段的文字如下：“大会敦促 **CDIP** 完成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监督、评价和报告机制的讨论，并向 2010 年 9 月的成员国大会汇报”。这一建议的理论基础是，不希望有关监督和评价机制的讨论永无止尽。必须建立这些机制从而在 **WIPO** 各委员会中立即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53. 突尼斯代表团称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准备 **CDIP** 文件以及实施新项目中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还感谢克拉克大使的报告及其在过去两年中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委员会工作。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团都非常高兴地注意到 **CDIP** 所取得的一切进展。它对工作一直以来的进展方式感到高兴，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加倍努力从而加速相关工作，取得更多进展，并为此提供必要资源。

54.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 **CDIP** 的报告，该报告简要回顾了实施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和讨论。各代表团需要继续推进并完成这些建议的实施。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实施这些建议应当产生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并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上届会议所引入的立项方式正是向这一方向所迈出的积极一步。从实施的角度看，立项方式会减少重复工作、简化实施过程并提高效率。更重要的是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立项的方式将在一个明确限定的目标框架下进行有目的的实施，这将产生实质性成果并使 **WIPO** 各领域工作更具一致性、相关性和目的性。这种新的工作方法是发展纳入 **WIPO** 活动主流的典范。在宏观层面上代表团同意总干事的评价，即需要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从而形成项目批准、预算和监督之间无缝关系。在此代表团相信，立项方式和各个项目经理的职责是审议该协调机制的有益出发点。从尊重 **WIPO** 各个委员会及机构职责范围的意义来说，该代表团相信在现有预算程序这一更广阔的框架下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将缩短项目批准和实施之间的时间周期。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机制及其规范和标准已经为各国制定促进发展的适当国家政策提供了空间。在

此，各代表团应当着眼于兼顾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CDIP 的工作应当集中在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机制，这一机制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具有可预见性并且可以获取，这一机制孕育创新和创造并考虑到所有成员的利益。这一国际机制支持各国为实现发展付出的努力并使所有国家受益，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作为在 WIPO 发展议程临时提案委员会（PCDA）进程中作出贡献的核心成员，新加坡希望重申其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 CDIP 工作的承诺。最后新加坡感谢克拉克大使及其对于 CDIP 的出色领导。

55. 巴西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支持。特别是，该代表团对克拉克大使开展工作，以制定 CDIP 前几步措施和落实发展议程的卓越工作方式表示敬意。该代表团确信，在其于本组织的新任职期间，各代表团将继续从其创意、知识和技能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加强 WIPO 工作的重要、关键要素是尤其落实发展议程，因为其主要目标是向发展中国家和处于创新经济边缘的社区拓展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益处。这就是应对落实发展议程予以重点关注的原因，因为其宗旨具有史无前例的多层次性。随着工作的不断开展，应确定其中存在的挑战。因此重要的是，落实和监测议程的方法仍保持灵活性，并可根据探路者的精神对其进行变更和修改。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4 月份举行的 CDIP 上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已就为落实发展议程改变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基本而言，新制度基本上意图使落实进程更为灵活和可行。新的研究方法首先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因为它们担心，将这些建议重组并置于项目之中可能会危及该议程的综合性质。关于将这些建议归类为主题项目，人们产生的关注是，新的方法可能不会对每一建议的内容进行全面讨论和认真对待。为了避免产生这种风险，已建立了接受这一新研究方法的三个条件。主席称这些条件为“三个黄金法则”。首先，在对项目进行讨论之前，将分别讨论每一建议，以确定需开展哪些落实活动。其次，只有与类似或等同的活动相符合的建议才将置于同一主题项目之中。第三，将根据还可提出的额外活动对项目和其他活动的落实工作进行调整。如果这“三个黄金法则”得到遵守和尊重，那么该代表团将对用以开展落实工作的新方法表示满意，因为该方法以边工作边学习的精神保持了所需的灵活性，该方法还应有助于加速制定和落实这些项目的进程。随着为加速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工作逐步取得进展，还应尽快制定监测机制，以便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尤其是在本组织工作方法的文化变革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将进一步就为立法咨询和技术援助进程带来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多的问责制开展讨论。此外，由于发展议程必须在 WIPO 各项活动中具有跨领域性质，因此，开展工作，制定一项有效的监测制度，以及一种确实能对委员会和 WIPO 其他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机制，至关重要。代表团与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一道提交了一份关于建立一种机制的提案，目的是对监测、评估和协调委员会工作这一必要性予以回应，并对 WIPO 其他机构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方法予以监测和评估。该代表团还指出，本组织的预算应为落实发

展议程各项建议预留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该代表团认为，这至为关键。它希望对预算机制进行审查，以根据 CDIP 作出的决定尽快落实 CDIP 通过的项目。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不能忽视 WIPO 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必须落实发展议程，因为实现联合国整体系统的价值和方法具有协调性。该代表团对举办为发展动用资源而营建伙伴关系这一会议表示满意，并对根据发展议程第二条建议举办此会议表示满意。巴西愿意与相对较不发达的国家在卫生和农业领域分享合作伙伴经验。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 CDIP 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对克拉克大使在前几年所开展的卓越工作和对 CDIP 的贡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极其重视 CDIP 的活动，并积极参与讨论。为此，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CDIP 提供了一个用以实现 WIPO 推广创意智力活动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工业产权相关技术转让这一任务的良好基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具体落实所有经议定的提案将使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向一种适应成员国发展要求的适当的知识产权体系发展。因此，CDIP 应加快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对此，如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西的尊贵的代表所建议，为监测和评估落实建议的工作进展而创建一种协调机制，极为重要。它将促进并向成员国提供一个有关 CDIP 未来工作的明确构想。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委员会应利用 WIPO 其他委员会的经验。

57. 古巴代表团重申其对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它认为应加速这一进程，从而实现通过具体项目而设定的目标，包括落实成员国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重要的一点是要保持原有发展议程建议的内容和形式。它认为，关于数字化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发展技术和创新知识中心的行动倡议非常具有积极意义。获取专业化数据库的条款也同样具有积极意义。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发展议程已超过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事实上，它具有跨领域性质，是对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拓宽。因此，应加速开展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将其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之中。该代表团还强调说，应确保为落实各项建议分配财务和人力资源。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

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 GRULAC 协调员的发言，并对克拉克大使机敏的领导艺术和对该进程予以的详细指导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对 WIPO 就 CDIP 开展的工作以及总干事对发展议程作出的个人承诺表示赞赏。它认为，总干事的承诺体现了发展议程对 WIPO 所有成员国的至关重要性。该代表团强调了就这些易于执行的、结构良好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并说，尽管数年前遇到了困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是一直对认可 WIPO 议程充满乐观。它补充说，就其代表团而言，这些建议本身直接强调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发展中小国在为使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最大化而急切地制定全面计划时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接近全力

提供良好支持，因为这可为将来重新对 WIPO 进行定位提供模板。为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只是把发展议程当作 WIPO 的另一项计划既不妥当也不谨慎，而应将其视为对本组织具有重大战略价值的核心问题。关于这些建议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说，作为一个 WIPO 成员国，CDIP 取得成功的诸多责任正好落其肩上。该代表团认为，作为本组织的一个利益攸关者，该责任是也仅可能是一种共享的责任。

59.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对秘书处为该议程项目编拟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重申，它非常感谢总干事为确保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个人承诺。它对根据一种主题办法或建议集而制定的并已由 CDIP 主席克拉克大使通过的落实计划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相信，这一新的充满活力的办法将向各成员国确保，将采用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通过并落实这些建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重申了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说，这一进程不仅应具有包容性，还应尊重地理平衡，从而确保有效地落实这些建议。随后该代表团提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发言的相关性，强调应尤为关注危地马拉等发展中小国。危地马拉代表团借此机会对与中小企业（SME）、技术传播和竞争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联相关的建议表示了兴趣。该代表团重申，它愿意 CDIP 积极开展工作，从而就为落实建议而制定一种协调和监测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说，巴西和若干国家已提出了重要建议，可作为开展此工作的基础。

60. 土耳其代表团对 CDIP 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为此并感谢 CDIP 主席克拉克大使成功引导这些磋商的方式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CDIP 的工作在上一届会议中进一步取得了进展，并表示同意秘书处为制定主题项目而采用的办法。它认为，这一新办法还将促进协调、监测和评估落实有关发展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需要制定一种协调机制以提高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同时它强调说，了解向各成员国提供的用以促进发展的已有技术援助与根据 CDIP 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之间所存在的差异，至关重要。

61. 泰国代表团赞同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作为 WIPO 应对全球挑战的核心利益之一。该代表团补充说，自从 45 项建议获得正式通过之后，已经两年过去了。该代表团感谢克拉克大使为促成该问题取得进展所作的辛勤努力和领导，对在 CDIP 前三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泰国积极参与了所有会议。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赞扬 CDIP 所采取的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加快了本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使用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时，有必要牢记 45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都需要保持个性。不过，该代表团也认为，将发展议程的原则纳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也是极端重要的。泰国代表团因此强烈支持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确保 WIPO 所有的委员会都能够在其工作中积极纳入发展议程。该代表团相信，

这些机制对于 WIPO 的工作至关重要，必须尽快采取措施。在这一方面，泰国代表团欢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联合提出的建议，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参考点。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期望建设性地参与 CDIP 未来的讨论，以便以一种连贯和务实的方式加快建议的落实。

62.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对 CDIP 的承诺和对发展议程的支持。该代表团重申将支持所有 45 项建议，认为它们应当加以落实。该代表团相信，已经决定的专题立项办法将为讨论和落实提供便利。

63.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巴西提出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感谢克拉克大使的远见卓识以及为这一问题所作的贡献，认为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该领域的活动中所采取的积极办法值得特别感谢。随后，该代表团忆及斯里兰卡消费者事务部部长在高级别讨论中所作的发言，强调为落实建议分配资源是一种投资，一定会取得理想的成果。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分配必要资源的重要性，以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斯里兰卡代表团坚信，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工作的主流是一项核心和基本的需求。该代表团补充说，将建议纳入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主流将会为发展方面的活动创造更好的环境，而这些过程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医疗、粮食和环境等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努力。

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亚洲集团协调员以及在座很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 CDIP 的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很重要。该代表团再次强调有必要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并赞扬总干事在这一方面的承诺。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希望看到在落实所有已通过建议方面取得具体和快速的进展。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快速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为落实所有 WIPO 发展议程建议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模式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坚信，成功和具体地落实 CDIP 的计划将证明 WIPO 以及各成员国对于建立有效和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

65. 挪威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克拉克大使在 CDIP 所作的重要工作，并赞同瑞典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对于发展议程和新专题立项办法的承诺。该代表团相信，落实能够也应当通过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与 WIPO 其他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挪威代表团提醒大会，在 CDIP/4/10 中包含 B 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对此提案完全赞同。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期望进一步开展讨论，并希望在今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下一届会议上结束有关监测和协调机制的讨论。



66.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EU）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是 WIPO 工作中基本而又重要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的主流是 WIPO 工作计划和战略调整中受人欢迎的转变。该代表团进一步相信，根据预算分配，设立一个全新的发展议程协调司，将能够确保实现长期发展目标以及 CDIP 成员国 2007 年通过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相信，总干事及其高层管理班子，尤其是负责发展问题的新副总干事能够很好地提供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指导和精力，以确保及时、高效和有效的实现所有发展议程的建议。关于协调机制，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在 PBC 会议上重申的立场，认为协调机制应该是资源中立的。

67.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 CDIP 的报告，该代表团对 CDIP 所作的工作尤其表示赞赏，感谢克拉克大使对于这一过程的领导，帮助各成员国从几年前推进到目前的阶段。该代表团同时感谢秘书处提供有用的支持，赞扬总干事在推进发展议程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孟加拉国代表团相信，发展议程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应当被纳入本组织各个机构的工作的主流，也就是说应当被纳入 WIPO 所有活动和各项委员会的工作中。它补充说，落实发展议程的步伐应当加快，并应当定期对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为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而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和模式是尤其必要的。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完全赞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这种机制应当尽早建立。该代表团补充说，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如果该代表团不提及落实发展议程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将会失职，因为很多发展议程的建议与最不发达国家直接相关。该代表团相信，尽早落实建议将能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能力和机构建设、减贫和其他国家发展目标，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解释说，2009 年 7 月 1 日，参加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高级别论坛的各国部长已经通过了《部长级宣言》，强调尽早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必要性，呼吁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拨款，并利用 WIPO 知识产权支撑服务所带来的额外资源，完全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份宣言同时敦促所有发展伙伴积极参与总干事建立信托基金的努力，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最不发达国家呼吁充分并早日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建议，尤其是建议 2。该项建议主要是有关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活动提供额外支持所需的新增资源。

6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发展议程，并注意到文件 WO/GA/38/3。该代表团欢迎有关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总体进展。该代表团尤其提到与提案集 A “技术援助”有关的新项目，欢迎 2010 年 1 月将开始落实对该代表团具有重要意义的三个项目，涵盖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以及知识产权和公共领域等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哥斯达黎加认识到落实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

到在这一方面各成员国参与努力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已经在这个星期举行过平行会议，向本组织传达其落实活动的优先重点。该代表团相信，这是一次集体的努力，合作是保证关键项目成功的唯一方式。该代表团建议，本组织在所有活动中以跨领域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已经在哥斯达黎加就发展议程举行全国性辩论，以就这一问题创造意识，鼓励尽可能广泛的人群参与辩论，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其他国家也效仿这一作法，并为支持此类活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69. 南非代表团对 CDIP 主席克拉克大使表示感谢和赞赏。它感谢大会主席在主持大会各种会议方面所展现出的效率。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就协调和监测机制所作的提案。该代表团提到南非部长就协调和监测机制所发表的看法，坚定地重申其立场，认为能够跟踪各个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很重要的。南非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问题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表示将会继续就对南非而言至关重要的项目提交提案，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与竞争、技术转让与创新以及中小企业。该代表团补充说，将会提交提案以供审议，并希望提案能够为这一领域提供推动力。该代表团强调此前曾经就预算问题所发表的观点，重申有必要分配足够的资源使其成为本组织预算下的一个经常项目，从而确保平衡地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最近，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对于 WIPO 的工作具有日常相关性。

70. 法国代表团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感谢克拉克大使专注有效地开展 CDIP 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已取得进展，而且这种进展令人满意。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实质问题上所做的优秀工作表示赞扬，特别指出把建议按专题分组的做法。关于协调机制，该代表团对 B 集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最后，它欢迎总干事提出坚持每年向 CDIP 报告，并说愿意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就协调机制进行有建设性的讨论。

71. 印度代表团希望把其对克拉克大使卓越主持、领导和指导 CDIP 的讨论以及对委员会所做卓越工作的赞赏记录在案。该代表团还希望把其对总干事以通过发展议程作为其本人一项核心关注以及 WIPO 一项核心优先领域表示的赞赏记录在案。它完全赞同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方方面面所有活动主流的办法，并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的一步。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过些时间，所有成员国将对发展议程实际已开始行动并产生积极结果感到某种程度的满意。

72. 瑞士代表团感谢克拉克大使作为 CDIP 主席的工作和承诺。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并致力于有效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 CDIP 的工作。它补充说，CDIP 上届

会议为落实建议采用的新的专题立项办法，含有在秘书处和 CDIP 两方面加强协调的所需要素。它补充说，这种办法既有利于有效落实各项建议，也有利于秘书处和委员会进行监测。该代表团认为，新办法加上 DACD 的工作，为落实工作提供的资源，以及 WIPO 各部门通过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正在开展的工作，将强化建议的落实。该代表团最后对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 B 集团各成员在本届大会和 PBC 上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73.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对发展议程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敦促 CDIP 在工作中考虑把优先重视权利，例如获得食品的权利置于商业利益之上的必要性。它强调，委员会要讨论可以形成例如知识转让社会模型的有效技术转让模型，这可以解决许多国家目前在提供粮食和药品等必要资料方面存在的障碍。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过去五年，其代表团在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和 CDIP 中，都积极、有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作用的讨论，而且它期待着继续参与 CDIP 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克拉克大使作为主席领导委员会前进的娴熟、有效工作表示特别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对成员国在 CDIP 上届会议上通过的以专题立项的办法落实议定的建议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通过专题立项的办法，可以找出建议之间的共同元素和联系，由此推进 CDIP 的工作，有助于避免重复项目支出。该代表团最后重申，支持 B 集团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

75. 乌拉圭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重申了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对其代表团的意。该代表团感谢克拉克大使在担任 CDIP 主席期间所做的优秀工作，并感谢总干事在该问题上的个人承诺。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并相信，各项议定建议的落实，应当在 WIPO 各方面的工作中以跨领域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感谢为分析协调和监测机制提交提案的国家。该代表团最后敦促大会指示 CDIP 分析已提交的提案，就该主题提出具体建议，交 2010 年大会。

76. 智利代表团对前边有关对发展议程作出重新承诺以及有关 CDIP 工作的各项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克拉克大使在担任 CDIP 主席期间所作的优秀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失去了一位很好的主席，但得到了一位很棒的新总干事。它说，CDIP 前三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让成员国充满希望。该代表团进一步说，为努力加速关于协调与监测机制的讨论，一些成员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限前提交了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提案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讨论，以便就此作出决定。它因此敦促秘书处在印发载有这些提案的文件时，在下届会议前留出充分时间。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快

落实工作，因为发展议程下的所有主题并未被完全包括在 45 项建议中。该代表团还认为，由于许多建议具有跨领域的性质，它们不应局限于 CDIP，而需要在 WIPO 许多委员会中考虑。该代表团最后说，已提交的提案因此应当加入到 WIPO 其他常设委员会的议程中。

77. 大韩民国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对 CDIP 主席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赞赏 CDIP 三届会议在 45 项建议具体化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为所有这些成就感谢克拉克大使。该代表团对成员国采用专题立项的办法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将就如何落实 45 项建议之下的各个项目进行有成果的讨论。它表示相信，新主席将表现出领导能力，推动讨论前进。大韩民国代表团再次承诺，将积极参与 CDIP 的讨论和建议的落实。它主张，为审查批准新提交项目分配的时间，应当与其他议程项目相同。该代表团相信，审查批准新项目，不应当因为讨论其他问题而受到耽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CDIP 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多份提案仍在处理中，有待讨论。这些提案包括大韩民国提交的两份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在 11 月下届会议上，应当充分讨论所有新提交的项目，以便可以及时落实这些提案。

78. 巴拿马代表团祝主席在处理面前的敏感任务时取得成功，并感谢 WIPO 秘书处提供的文件非常有用。该代表团极为珍视总干事的承诺和亲自关心，他把发展议程的顺利落实当作一项挑战，把其常态化作为本组织工作的一项核心关注。此外，它对他关于提出新办法执行发展议程，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所具有的好处，在巴拿马这样的国家促进亟需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构想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发展议程是一项优秀的倡议，它对委员会以往会议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它指出已取得的实质进展，对从头至尾的各种努力表示认可，因为发展议程的完全落实将有助于缩小各国之间在知识产权知识上的鸿沟和在该领域做出反应的能力。巴拿马支持所作的管理工作，高度评价所作出的努力。它致力于监测已有成绩的落实，表示全心全意支持各领域的合作，充分抓住已产生的势头和协力作用，实现预期成果。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欢迎秘书处为加速建议落实过程而提出的专项重点，让这些项目体现为成员国的具体利益。该代表团很感兴趣的一点，直接关系到关于不仅衡量量上的成果，还衡量质上的成果的决定，这些结果应当得到分享，以评价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创造协调作用。为了启动发展议程将要进行的任务，具体而言即对各国知识产权的现状进行一次诊断，似乎很有意义，事实上也已在美洲开发银行（IDB）的支持下进行了。通过这项工作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行动计划。由于无法评估现状，将无法知道未来这可能走向何处，更无法知道怎样到达那里。

79.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就议程第 23 项作出澄清，指出它就该文件决定段落提出了一项提案。经两次对会议宣读该提案，未听到任何反对，该代表团的<sub>理解是</sub>，提案已获接受。该代表团要求主席就其提案的状态作出确认。

80. 主席请会议对巴基斯坦的提案作出评论。主席对讨论进行的方式表示关注。他说，从一个议程项目转向另一个议程项目，给大会要处理的工作造成混乱。主席接下来确认，已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要讨论的问题是议程第 23 项，他想确认，是否有人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由于无人反对该提案，主席建议讨论转向议程第 14 项。

81. 德国代表团说，按它的理解，以及在场其他一些代表团，主要是 B 集团代表团的<sub>理解</sub>，议程第 23 项已经按大会面前这份文件起草的样子得到通过，而且在此方面没有修正。它补充说，如果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修正大会决定，那么将有必要就该事项再进行一轮讨论。

82. 为允许进一步讨论，主席说，议程第 23 项仍应开放讨论。主席接下来建议成员国大会再次讨论议程第 14 项。

83. 摩洛哥代表团对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以及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承认主席克拉克大使在担任委员会主席中作出的巨大努力，并赞赏秘书处作出的努力，以及 CDIP 中所做的优秀工作。该代表团认为预算不足，它期待发展议程的预算达到所需的水平。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为把发展层面变成 WIPO 所有活动的核心部分所作的承诺，并对本组织和成员国的承诺表示赞赏。它还欢迎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年度落实报告的建议。

84. 主席向会议通报，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议程第 23 项下有一项提案，是对正在审议的文件的补充，并请秘书处发言。

85. 秘书处指出，周五晚上，会议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团的<sub>要求</sub>转向议程第 23 项，该代表团希望增加一段作为决定段落。经过 B 集团协调员德国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一些磋商，两个代表团就决定段落的措词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大会注意到报告，并敦促 CDIP 努力就监测、评估和报告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协调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向大会 2010 年会议报告。”按秘书处的理解，两个代表团已就这项措词达成一致意见，所以会议可以通过该段。

86.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上文第 84 段获得通过。

87.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强调了全面落实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将发展层面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中。它对秘书处为以立项的方式落实各项建议所表现的奉献精神表示欢迎，并希望落实发展议程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能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支付。该代表团重申它很关心刻不容缓地就监督、评估和提交报告的协调机制和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切实地落实发展议程。它强调说，鉴于 CDIP 的工作计划即将完成，而且为了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必须确保所有成员国作出承诺，并参加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表示，阿根廷特别重视有关制定标准、建立灵活性机制、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等方面的建议（提案集 B），并补充说，WIPO 的所有标准制定活动中，都必须对发展层面加以考虑。代表团相信，涉及 TRIPS 协定规定的灵活性问题的机制将很快完成。在它看来，纳入发展层面，将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规则与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和获取知识等公共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报告

8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4 进行。

89.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讨论中所表现的开放态度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为解决该代表团关注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9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发言，承认执法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它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负责全球知识产权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是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希望能确保 WIPO 在制订知识产权问题的准则、原则和程序方面的国际讨论中所发挥的作用。难以取得协商一致，不应当作为威胁将扩大在 WIPO 以外执行的项目提供合法理由的托词。在此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永远支持为找到解决办法而在 WIPO 内部进行多边谈判的做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斗争，只有将经济和社会层面考虑进来，才能取得成功。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重申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008 年 2 月 25 日提出的关于必须以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来指导执法咨询委员会未来讨论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必须超越压制性战略，而对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环境加以考虑。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重点了解哪些情况会助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侧重于如何处理这些情况，以树立可持续的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该代

代表团最后表示，全面认可秘书处已开展的工作，并重申其愿继续与秘书处及其他成员国一道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寻求最佳办法。

91.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38/4。它回顾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曾议定将关于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全球大会这一项目列入执法咨询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议程中。该代表团要求将会上议定的这一情况反映在报告中。

92.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是假冒和盗版，已对全世界许多企业部门、消费者和政府造成严重的威胁。可以说现在能想到的任何产品都被非法复制，包括体育用品、工具、汽车零部件和飞机组件、药品、电影和音乐、电器、食品、玩具和奢侈品。所有这些类别的物品都受到威胁。它强调说，似乎没有任何产品由于太便宜而不被假冒，也没有任何品牌免于此劫。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损失以及公共卫生和消费者安全受到的威胁显而易见。除非在全球和各国采取措施，否则这些犯罪行为将继续蔓延，使整个经济部门面临最终落入犯罪组织之手的危险。为应对这一挑战，必须更好地将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动员和协调起来。在此背景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执法咨询委员会自 2002 年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与此同时，还鼓励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尽其所能满足 WIPO 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显然，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际组织，必须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上大有作为。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 WIPO 为加强执法部门及相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它欢迎并支持 WIPO 为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工作中的执法方面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说，执法咨询委员会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信息和国家经验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它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交流的各具体国家的经验内容丰富，十分有用，为各成员国制定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宣传、培训和教育计划提供了信息。该代表团期待着 11 月召开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上将重点讨论权利人对执法工作的贡献以及执法工作对权利人带来的费用，并同时兼顾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努力为宣传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而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其在为解决具体问题而举办培训班方面的努力。

94. 南非代表团回顾了为什么要成立执法咨询委员会。其目的是要向 WIPO，特别是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它的任务授权因此只限于咨询作用，不应提升为一个执法委员会。它进一步说，如果有人希望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那么 WIPO 需要为成立该执法单位做出有意识的决定，并且应当对执法咨询委员会进程进行适当管理。该代表

团强调，它不反对知识产权执法，但认为要做到有利环境下的有效执法，应当成立一个适当机构，具有处理执法的充分权能。

95. 大会注意文件 WO/GA/38/4 的内容，并核准上文第 90 段所述的埃及代表团建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9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5 进行。

97. 秘书处对文件 WO/GA/38/5 作了介绍，该文件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开展的工作。

98. 埃及代表团很高兴地表示，“关于视障者问题的利益有关者平台”（利益有关者平台）第二次会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埃及举行。参与者和利益有关者来源十分广泛，体现了本组织的开放性和普遍性。它建议 WIPO 在非洲举办一次关于为教育和获取知识的目的实行例外与限制的区域研讨会。对于涉及例外与限制问题的一切经济、人文和社会层面，均应予以考虑；因此，它极力建议对例外与限制问题采取全面的做法。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

99.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回顾说，2008 年大会请秘书处报告 SCCR 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并对所采取的新行动表示赞赏。它提请会议注意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各国政府在 SCCR 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有关订立一项条约，以便视障者和有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回顾说，该条约在任何方面都不会损害 SCCR 在限制和例外领域、特别是教育、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工作。条约提案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9 条和第 13 条。GRULAC 进一步促请 WIPO 支持联合国改善弱势群体获取知识的活动。

100. 巴西代表团支持 GRULAC 的观点，并对例外与限制问题长期列入 SCCR 议程表示欢迎。巴西还与埃及持相同的立场，即：对例外与限制问题应采取广泛的做法。该代表团还希望 SCCR 能就为有阅读障碍者规定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进行技术性和专业性讨论。



101.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欢迎 **SCCR** 在议程中依然纳入了保护音像表演者和保护广播组织的主题。此外，继续就例外和限制开展国际讨论是十分有用的。该代表团向秘书处组织国家和地区研讨会表示感谢，赞赏与 **SCCR** 第十七届会议有关的情况介绍会对音像表演的立场进行宝贵的评估。秘书处根据上一届 **SCCR** 会议的决定编拟的背景文件以及不限名额的磋商为目前的僵局提供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回忆到，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总干事对这一过程表示出强烈支持，该代表团欢迎专门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会议。在广播组织权利方面，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组织情况介绍会，并期望收到有关未经授权使用广播信号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研究。该代表团提请各位注意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中包含了 2006 年大会所制定的主要条件。为完成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更新条约，已经作出了大量的努力。**SCCR** 的失败不应当被看作是大家不愿意取得成功，而是因为大会为召开外交会议设置了十分严格的条件。**SCCR** 应当审查将讨论继续推进的可能方式，包括通过对召开未来外交会议的目前条件进行可能的修改。该代表团表扬 **SCCR** 主席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编写非正式文件。即将发布的调查问卷以及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文件将为未来的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为视障者制定例外和限制是非常紧迫的，也是很重要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应当以具体和事实的成份为依据，这些成份与利益相关者平台的意见为该领域提供了有效和及时的解决办法。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以一种积极的精神参加 **WIPO** 的讨论。

102. 南非代表团表示相信 **SCCR** 有可能在议程上的问题上达成具体结果和成果。该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在有关承认音像表演者权利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由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十分有用，为在国家层面开展类似活动提供了机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南非十分有兴趣继续就限制和例外开展工作。南非政府正在修订其版权领域的政策，以便在其中加入例外和限制的主题。秘书处所通过的逐步解决视障者问题的办法也许并不是最好的做法。这一过程的范围应当扩展到其他形式的残疾。

103.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 **SCCR** 就例外和限制所开展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的为教育目的就例外和限制开展比较研究、民间社会的研究和各代表团的意见将为这一问题开展讨论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加强版权制度作为一个整体的合法性。该代表团促请 **SCCR** 继续向前推进，承认一套最低标准的例外和限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世界上 3.4 亿视障者中，有很大一部分在发展中国家，以他们可以阅读的形式出版的书籍数量很少，造成严重问题。例外和限制应当符合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并反映出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伯尔尼公约》本身也包含一系列例外和限制，为某些目的向某些领域提供有限的特权，例如教育和文化，同时允许创造者免费获取此前出版的作品。现在必须要在新的数字环境下审议这些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很多人依然无法上网，无

法获取知识。监管版权及相关权并确保其实施的最好方式，就是将它们与公认的人权和价值观统一起来。通过制定国际文书，设定最低国际标准，确保可用格式作品的国际交换，SCCR 将能够拉近各国标准上的差距。

104. 瑞士代表团认识到教育活动、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视障者的需求是重要问题，并欢迎就这些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正如 SCCR 第十八届会议的结论显示的那样，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具体范围现在还没有完全确定，已经向 SCCR 的成员发出了调查问卷，并请求它们将评论意见反馈给秘书处，以便讨论修订版，并最终在下一届会议上批准。在这一过程中，该代表团将会根据上述结论积极参与。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就音像表演加强磋商和其他举措，从而最终实现积极的成果。

105. 中国代表团赞赏就限制和例外以及保护音像表演所作的工作，认为仍需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完成新条约的制定。该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支持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106.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根据文件 SCCR/18/5 为视障者制定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条约倡议所作的发言。该举措必须与发展议程的原则紧密相关。至于保护音像表演，该代表团强调在地区和国家层面交换信息和组织信息研讨会的重要性，以便鼓励在国际层面保护表演者。

107.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进一步就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以及为视障者制定限制和例外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同时支持未来就这三个问题举行研讨会和会议。有关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条约将为保护表演者和广播商提供坚实的基础。

10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注意到该集团要求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埃及组织下一次利益相关者平台。为方便知识的获取建立灵活性必须是非歧视的和开放的过程。因此，该集团重申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所表达的立场，认识有必要拓宽视角，为所有残疾人授予例外，而不仅仅局限于视障者。

109. 挪威代表团支持 SCCR 正在进行的工作，强调将致力于很快通过有关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条约。至于是否有可能在国际层面完成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长期讨论，该代表团也表示乐观。为音像表演所建立的相关权应当尽可能接近在严格意义上的版权下所授予的权利。该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认为有必要召开一届专门的 SCCR 会议，加快完成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并快速批准一个条约。至于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表扬利益相关者平台为寻求安排所做的工作，

认为这将方便盲人、视障者和其他有阅读困难的人群获取作品提供便利。该代表团对在这一领域通过一个务实的办法保持开放态度。

110.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定支持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支持 WIPO 有关视障者倡议的工作，包括利益相关者平台。该代表团期望这一方面能够取得及时和有效的进展。

11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这些重要的领域看到具体成果。该代表团促请 SCCR 就这两个问题的条约重新开展谈判。由于 2000 年外交会议不幸的僵局，音像表演至今未能获得保护，表演者也无法获得适当的收入。广播组织也需要额外的国际保护，打击跨国信号盗版。最后，该代表团回忆到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有代表请求就广播组织缺乏信号保护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开展具体研究，并就保护广播组织所拟议的条约组织地区和国家研讨会。

112.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三个议题都是十分根本的问题。至于音像表演，该代表团回忆到，2000 年外交会议之后，为承认音像艺术家权利而制定条约方面的工作中断。至于广播组织，该代表团重申在 2008 年大会期间就拟议的条约草案具体章节所发表的立场，例如：既不要在单独条款中、也不要在前言中加入文化多样性条款和在竞争法和技术转让方面保护公众利益的条款；有必要删除某些定义，例如转播的定义；将保护仅仅局限在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范围内。至于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强调，制定强制性的文书既不相关，也不适当。相反，可以根据《伯尔尼公约》，在国家层面制定一些一般性准则。

113. 加纳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继续致力于 SCCR 正在开展的努力，以便推进限制和例外问题。广播问题是其国内立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关公平交易和获取知识的条款也很重要，尤其是针对残疾人和教育机构的各项条款。应当有效推进目前的条约谈判进程，帮助政策制定者在国家层面制定适当和平衡的解决方案。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积极跟踪了所有 SCCR 的会议，并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有关音像表演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就广播问题制定一个 WIPO 条约的谈判，应当根据 2007 年大会所通过的决定，继续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新条约应当将重点放在传统广播商和有线广播商的权利上，而不应当制造不必要的保护层，限制社会成员获取知识。最后，该代表团强调限制和例外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是各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倡导自由获取知识和信息。

115. 肯尼亚代表团赞扬最近 **SCCR** 就限制和例外所开展的研究。目前，肯尼亚正在对其国家法律进行修改，以便包含为视障者、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所制定的例外和限制。同时，还在国家层面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实证研究。该代表团支持由 **WIPO** 领导的利益相关者平台的工作，赞同埃及、南非和加纳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应当使用全面和系统的方法，不仅方便视障者，同时也方便所有残疾人获取版权作品。获取知识是各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音像表演问题，该代表团认识到 **SCCR** 目前所作的工作较少，期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取得具体成果。最后，该代表团欢迎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召开更多地区和国家研讨会。

116.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2000 年外交会议为在国际层面有效保护音像表演促成了一些积极的步骤。该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组织更多磋商，以便帮助各国理解面临风险的各项问题。加强艺术家的权利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有关技术的新进展。至于广播组织，该代表团强调，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国际文书都应当遵守 2007 年大会就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所作的决定。需要开展更多地区磋商，推进讨论。最后，关于限制和例外，任何时候都应当鼓励具有全球视野的讨论，为世界上所有公民获取知识提供便利。

117.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支持 **WIPO** 针对视障者所开展的工作，但强调考虑到其他形式的残疾人也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就保护广播组织开展工作，并就这一问题举行地区会议，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18. 韩国代表团表示，考虑到数字环境的要求，支持继续就保护广播组织开展工作。

119. 日本代表团对解决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未决问题的诸多努力表示赞赏。版权侵权已变得更加复杂，国际合作可以最好地加以解决。它还对 **SCCR** 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表示坚决支持。该代表团对例外与限制领域的观点交流表示欢迎，并指出日本版权法在 2009 年作了修正，增加了关于残疾人获取版权内容的具体条款。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例外与限制问题必须根据国际文书，以灵活方式加以处理。

120.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仍然支持通过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草案。它回顾说，最近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被证明在了解各项问题的现状，找出前进的潜在方式方面有非常积极的作用。鉴于最近的势头和该问题依然重要，澳大利亚支持把该主题保留在下届 **WIPO** 大会的会议议程上，并再次保证将致力于为 **SCCR** 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的工作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澳大利亚注意到立场分析很大，但是 **SCCR** 第十八届会议的情况介绍会从成员国的一系列角度增

进了人们对近期技术发展和问题广度的认识，很有价值，澳大利亚对此感到欣慰。就未经授权使用广播信号的社会政治方面委托一项研究，也将带来很大启迪。澳大利亚对继续工作，争取在该领域制定一部条约，以努力应对当前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问题表示支持。SCCR 的讨论已出现进展，会上有就解决观点分析的可能方式表现出灵活性的意愿。由于需要一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因此澳大利亚支持 SCCR 立即行动起来，解决视障者的特殊需求，并认为加强残疾人对版权作品的获取应当得到优先重视。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国内已经启动磋商，这将为以后的步骤作出建设性贡献。该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审议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最终问卷。

121. 智利代表团对 SCCR 主席在推动限制与例外问题的讨论上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希望修改后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卷以及重点为教育的关于限制的第五项研究，在 2009 年 12 月进行的 SCCR 下届会议前可以完成。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在智利代表团提出首批提案五年之后，现在可以评估在完善国际标准上已实现的很大进展。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部解决视障者需求的条约的提案，值得予以支持，该提案与利益攸关者平台一样，是 SCCR 例外与限制议程上的一个要素。2009 年 8 月，亚太经合组织论坛知识产权委员会根据此前印发其成员的一份关于限制的问卷发布了一项报告。该报告对 WIPO 在该领域的活动是一个有用参考，它显示人均收入较高的国家版权限制的数量也多。该代表团保证，它将要求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把该报告发给 SCCR 主席。

122. 巴拉圭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对作为共同提案国，与该国和巴西一同提出关于有利于视障者的限制的条约提案表示满意。这样一部条约有利于实现 WIPO 发展议程、联合国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公约。2009 年 12 月举行的 SCCR 为推动关于该提案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场合。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内容所有者权利的条件下更新广播组织、网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尽管有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但大会 2007 年下达的有限任务授权是适当的。该代表团说，除非 SCCR 就有资格得到保护的权利人、权利的范围和权利的限制等问题达成一致，否则不可能召开外交会议。有必要继续促进视障者加强获取能力。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要求继续对大量提案和解决方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其中包括巴西、巴拉圭和厄瓜多尔提出的条约提案，以及在利益攸关者平台上的各种倡议。关于一般意义上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的意见是，《伯尔尼公约》的框架已经运转良好，不需要准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同意，通过一部关于音像表演的条约是值得赞美的目标。但它指出，各方之间仍存在困难，特别是在从表演者向制作人转移权利方面。它表示同意，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

商为政府之间通畅积极的交流提供了方便，并强调该问题应当在下届 **SCCR** 上进一步讨论。

124.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并指出，问卷反映，成员国的立法根据各自社会、文化和经济上的具体需求，承认多种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扩大问题清单，因为这样的进程可以代表在国际一级就限制与例外的最低共同标准达成一致上的一种积极进展。该代表团还对 **WIPO** 在视障者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同意继续支持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各项进程。但是，印度感到，最好像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提议的那样，进一步缔结一部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印度致力于以基于信号的途径为基础，以就该项目实现国际共识。印度欢迎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所讨论的编写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的社会和经济层面的研究。它还支持按成员国的要求举办地区性和次区域活动。但是，召开外交会议之前，有必要进一步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取得更广泛的共识。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为 **SCCR** 的所有议程项目继续工作。

1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 **SCCR** 在保护音像表演者和广播组织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它感谢秘书处组织非正式磋商，但也敦促 **SCCR** 继续工作，启动关于一部可能条约的讨论。它再次表示，致力于为 **SCCR** 在保护广播组织领域和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上的工作作出贡献。

12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希望 **SCCR** 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以及与视障者有关的具体进程中实现具体进展。

127. 乌拉圭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强调，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对人权重要性的承认，应当详细分析关于视障者的拟议条约。它进一步强调，国家层面的解决办法，不总是解决视障者需求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敦促 **WIPO** 开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让达成的国际协议使版权制度与其他基本人权保持一致。它进一步强调，**WIPO** 的条约框架尚不充分，因为它没有考虑让视障者在与无障碍者同等的条件下获取信息和获取创意作品的国际义务与道德义务。

128.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三个议程项目，即例外与限制、音像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上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呼吁把这些事项保留 **SCCR** 议程上，直至取得具体结果。开展旨在缔结一部国际条约的各种活动处理音像表演问题很重要。敦促 **SCCR** 继续在文件 **WO/GA/38/5** 中所报告的各项问题上继续工作，特别是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权利的拟议条约上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极为重要，尽管条约草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就实质性问题表达了许多关注。已经组织了多次地区研讨会，经过大量讨论、妥协、让步和调整，**SCCR** 选定了基

于信号的途径，最终取得了一定进展。该事项被保留在 SCCR 所有届会中，只能说明条约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 WIPO 正在进行的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的社会经济层面的研究值得称赞，对此表示欢迎。马来西亚提出，在 WIPO 合作与支持下，为该地区主办一次地区磋商。它还承认视障者的需求，他们需要国际社会的同情，并敦促让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取受保护作品。马来西亚期待为视障者缔结一部条约，并期待向下届大会提交报告。

129.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 GRULAC 代表所作的发言，但强调要尽快解决视障者的需求。它因此对巴西、巴拉圭和厄瓜多尔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它指出联合国已经强调有必要为视障者改善获取条件，而且这种关注也与落实发展议程相一致。危地马拉期待着利益攸关者平台上的进展和问卷的结果。

130. 加纳代表团欢迎就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所委托的研究，并指出 SCCR 的工作需要以比较的方式进行，这样可以实现进一步进展。要完全致力于在基于信号的途径的基础上继续讨论该项目，并致力于举办地区研讨会推动更好的保护广播组织。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加纳回顾了自己发挥的积极作用，注意到权利转让问题上的立场分歧。该国表演者对缔结一部国际文书抱有很高期望，尽管国内立法通过《版权法》提供了这种保护。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推动讨论所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在帮助打破该领域的僵局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

131.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2008 年，WIPO 大会决定，保护音像表演者问题应当保留在大会 2009 年会议的议程上。2008 年，大会还要求秘书处报告 SCCR 的讨论情况。SCCR 在 2008 年 5 月的会议上，要求就保护音像表演问题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磋商于 9 月 8 日在 WIPO 进行，由尼日利亚的 Ositadinma Anaedu 先生主持。当时，参加的所有政府代表团都强调，致力于制定一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国际文书。多位制作人和表演者向各代表团介绍了他们正在就表演者向制作人转让权利的问题进行的讨论的进展，以及向演员付酬的不同模式。此外，各代表团强调了音像表演者国际保护对其本国文化和经济发展及促进本国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希望 SCCR 在 2009 年 12 月提出建议，于 2010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为该年年底召开外交会议作准备。

132. 大会一致决定：

(i) 注意文件 WO/GA/38/5 中所载的信息；

(ii) 鼓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报告所涉各项问题开展工作；并

(iii) 要求秘书处在大会 2010 年 9 月的会议上向大会报告就这些问题继续开展工作的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工作报告

13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6 进行。

134.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对经过多年僵局,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现在恢复工作, 已经举行两次重要会议表示欢迎。尤其值得自豪的一点是, 这一重要进展是在一位智利国民, Maximiliano Santa Cruz 先生主持下做出的, 他的经验和认识在 SCP 的工作中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指出, SCP 表现出了现实性, 决定在制定工作计划上谨慎地前进。它为成员制定了兴趣点非完整清单, 最近增加了新的主题。该代表团说, 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被认为是大家开展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 其中一些项目可以用于今后研究和讨论。更重要的是, SCP 还同意, 由秘书处提供研究报告作为推动某些项目讨论的基础。此后, 本组织以外的专家也要求进行多项研究, 这些关于具体主题的研究将为提供更多情况丰富讨论作出更大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 已取得的进展清楚显示, 成员国不仅希望且能够在实质讨论上作出进展, 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还能考虑每个人的利益。该代表团说, 它意识到, 许多 SCP 成员在想, 正在进行的讨论有何意义, 是否应当加速工作。GRULAC 认为, 已举行的两次会议不是浪费时间, 相反有助于重建信任, 这将有助于让 SCP 的成果是一种以现实、逐步的方式取得的结果, 顾及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 自然, SCP 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新问题讨论, 就如何工作、如何找出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提出提案。该代表团提及 7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 对于该会议起源于 SCP, 而且其议程经过了密集讨论、受益于成员国的许多贡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 会议有著名人士发言, 有高级别的公众参与, 显示了人们愿意就公共政策问题以及知识产权与人类活动具体领域的关系深入讨论。该代表团认同这样的观点, 即这种倡议, 以及成立全球挑战司和增加 WIPO 与兄弟组织的接触与合作, 将为更连贯地解决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继续作出贡献。

135.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 对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 SCP 第十三届会议所做的建设性工作表示欢迎。各代表团达成一致意见, 指示秘书处就主席总结中指明的问题开展三项扩大研究和两项新的初步研究, 它对此感到欣慰。该代表团认为, 迄今取得的进展, 是今后讨论的优秀基础。它确信, 今后



的讨论将以不抱成见的方式进行，并希望经过讨论，SCP 能够迅速制定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专利法的统一工作。

136.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对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 SCP 的工作，特别是关于 SCP 议程上不同主题的初步研究表示赞赏。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提供全面信息和丰富资料的任何额外的信息措施，都将有助于澄清 SCP 讨论的各种问题，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还为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向 WIPO 表示赞赏。该代表团相信，会议成果应当在 SCP 未来工作中得到反映和考虑，尤其是在落实专利制度的统一方面。该代表团还相信，统一可专利性实体要求的各种思想，应当有一定灵活性，考虑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关于完善专利信息获取与传播的技术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改进这些国家的国家基础设施，以便有能力获取这些信息。

138. 古巴代表团认为，SCP 需要继续讨论已经提出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即专利制度的经济与社会影响，技术转让，反竞争活动方面的政策，创新的来源，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例外与限制，强制许可，专利与卫生，《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公共政策问题，以及与专利和环境有关的其他事项。该代表团说，尤应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重视气候变化和替代能源问题，让这些国家能够通过技术转让获得这些技术。最后，该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139.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全面发言补充几点评论，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充分反映了该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对 SCP 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进展使各代表团深入交换了关于专利制度的思想以及发展中国家从自己角度调整国家模式的重要方面。该代表团认为，SCP 正在就例外、限制和排除进行的讨论，对于落实发展议程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团相信，各项研究反映观点的多样性，不忽视全世界专利制度中存在的制度多样性，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说，它正在就专利信息和南南合作编拟自己的资料，并指出，在适当时间，它将就例外与限制提出一项工作计划。

1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扬 SCP 采取逐步的办法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同意这种方法和初步研究为未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它期望看到这些文件的编拟，以及就医疗、生命形式的可专利性和技术转让与反对系统的初步研究，这些已经被证明对实际生活中对知

产权局的运作十分有用。该代表团对于各国为审议专利、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公共政策影响等问题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预计，这些讨论的最终结果将能够帮助创造一个良好的商业空间，鼓励发明家继续创新。该代表团支持 SCP 修订和审查专利制度的工作，希望能够采取渐进思维，推动专利制度。

141. 挪威代表团欢迎 SCP 的报告，支持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142.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SCP 将继续努力，考虑到已经确定的各种问题，确保良好平衡，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此外，该代表团希望就秘书处外聘专家所作的研究的进展情况获取更多信息，尤其是有关限制和例外的研究。在准备这些研究时应该考虑到公共卫生、教育、研究和实验以及生命形式的可专利性，同时考虑到公共政策、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牢记各国经济发展水平。

143.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相信主席 Maximiliano Santa Cruz 先生的领导丰富了本委员会的工作。关于 2009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本次会议与会代表之间开展了坦诚而有远见的辩论，帮助与会代表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发明、创意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以及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部创造社会效益的必要性。在该代表团看来，本次会议承认了 WIPO 的重要性以及 WIPO 在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联系。此外，该代表团欢迎 SCP 聘请专家，就专利开展一系列研究。在它看来，这些研究是重要的技术平台，能够促进本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在 SCP 未来会议上，该代表团尤其感兴趣的议题包括排除事项、例外和限制以及信息与专利内容的传播。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期望看到有关技术解决方案的文件，帮助更多人获取专利信息，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传播。

144. 智利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 SCP 恢复工作，并在多年的僵局之后重新召集会议。因此，该代表团欢迎为通过工作计划所作的积极工作。在它看来，SCP 会议旨在重新建立信任和信心，通过渐进和现实的工作帮助实现成果，同时考虑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关于 2009 年 7 月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次会议是由本委员会自身提出的，会上讨论的问题也从 WIPO 成员国的贡献中获益匪浅。该代表团认为，建立全球问题司的倡议将能够保证使用更加统一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就具体问题开展研究也能够帮助在充分获得信息的基础上更好地讨论，从而在某些问题上向前推

进，避免过去犯下的错误。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成员国做到了以包容的方式，考虑各方的利益，在实质讨论中取得进展。

145. 印度代表团赞赏 SCP 所开展的讨论，表示将继续支持在本委员会内部开展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欢迎上一届 SCP 会议所建议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印度一直建议通过具有包容性的方法，在平等的基础上讨论 SCP 的所有关键问题。该代表团不支持对专利法进行统一，认为这种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合适的，因为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146.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即将开展的研究必须在各种利益之间达成恰当的平衡。该代表团希望就古巴代表团所提到的各种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获得更多信息，因为这与各国整体的国情直接相关。

147. 在回复乌拉圭代表团有关研究现状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由外聘专家就排除事项、例外和限制开展的研究将是一个大型且十分重要的研究，这一过程正在进行中。但是，目前这个阶段，它还不能保证在下一届会议前能够完成这份研究。不过秘书处相信，在下一届会议上，这份研究一定会准备好。关于其他研究，秘书处表示，这些研究将提交至 SCP 下一届会议，因为其中两项基本已经完成，另一项已经完成了四分之三，还有一项已经完成了一半。

148.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6 中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

14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7 和 8 进行。

150. 在介绍文件 WO/GA/38/7 和 8 时，秘书处简要总结了 SCT 在非传统商标图样趋同领域以及商标异议程序趋同领域开展的工作。

151. WIPO 大会注意到 SCT 关于非传统商标图样趋同领域（转录于文件 WO/GA/38/7 附件中）以及商标异议程序趋同领域（转录于文件 WO/GA/38/8 附件中）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  
委员会 (IGC) 的工作报告

15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9、17、18 和 19 进行。

153. 大会主席请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Gauto Vielman 大使 (巴拉圭) 作关于其主席任期的报告。

15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未出席的 Gauto Vielman 大使作了如下发言:

“2007 年 WIPO 大会上, 决定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两年, 至 2009 年 12 月。在此期间, 委员会迄今共举行了三届会议, 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我有幸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后两届会议的主席。

“我希望感谢两位尊贵的副主席: 摩洛哥的 Abdellah Ouadhiri 先生和中国的吕国良先生, 感谢他们与我合作完成这一任务。同样, 我要感谢 WIPO 秘书处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所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周全考虑。

“我想强调的最重要的一点是, 委员会工作中出现了巨大的量变, 这一情况在上两届会议上讨论其所产生的结果时成为紧张辩论的主题, 辩论目的在于如何对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加以利用和发挥作用, 也许, 这一量变的直接效果是, 大会形成了以下一种局面, 由于各代表团都一丝不苟地努力通过产生具体利益的方式让这些年的工作成果共同发挥作用, 反而面临困难。

“在委员会的未来工作问题上难以形成协商一致, 让我与所有地区集团及一些个别代表团举行了无数次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都是在我担任主席的两届正式会议的闭会期间举行的。我在第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磋商的报告。

“还值得强调的是自愿捐款基金的成功运作, 从而让大量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工作。在此方面, 我愿感谢副主席摩洛哥的 Abdellah Ouadhiri 先生, 感谢他答应担任该基金咨询理事会的主席。

“在此领域，还值得强调作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越来越积极地积极地参与工作。由于委员会通过了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的机制，因此非政府组织的数量突破了 200 个，其中许多组织都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作为主席，我尽一切可能鼓励这些社区参加各次会议，并请他们参加我在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无数代表团都强调了秘书处编写有关实质性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文件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差距分析文件，以及和遗传资源的实质性文件。

“最后，我希望着重提一下各代表团的高度承诺和参与，尤其是非洲集团各代表团，它们通过提交宝贵的书面提案和在会上作富有建设性的发言，在辩论中发挥了引导作用。

“担任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是我的一项荣誉，我希望诚挚地感谢各成员国的代表给我这份殊荣。我敢肯定，很快就能找到必要的解决办法，以适当地保护那些为全世界所有民族，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高度珍视的以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表现的价值。”

15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感谢巴拉圭的 Gauto Vielman 大使担任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所作出的辛勤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付出的努力。该集团相当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上都应加以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拥有大量的文化和艺术传统，以及广泛的知识表现形式和艺术，并有着数千年的历史。由于认识到这笔财富，因此自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起，该集团就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的目标是，通过制定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造福所涉的各方。它对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僵局表示关注。在 2008 年大会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尽管成员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未能在某些方面确定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任务授权。该集团认为，将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是 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目标，这一点应当体现在大会就本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中。该集团赞赏就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已编写的宝贵文件，并感谢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它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到下一个预算两年期。该集团希望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而且其中应当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完成时间。该任务授权应当旨在制定一项法律文书，或专门的保护体系，以防止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被盗用，从而有利于所涉的各方。

15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 Gauto Vielman 担任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作出的努力。非洲集团至少有三条理由支持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一，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已被写入现有的一些国际文书中，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现有的知识产权手段是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上的，无法确保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及其文化和经济价值的保护。第三，制止盗用文化遗产的行为已迫在眉睫。政府间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并列明确的时间表，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具体案文为依据举行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谈判，从而加速工作进程。随后，政府间委员会将向 2011 年大会提交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及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以上内容中也包含了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非洲集团提案中的原则。关于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非洲集团感谢该集团的支持。最后，非洲集团重申其将坚定地继续积极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157.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已完成的大量工作。该集团理解并赞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对某些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性。该集团完全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到下一个两年期。它促请各成员国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合作，并就任务授权的内容进行谈判。经过九年谈判之后，应当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该集团表示愿意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以注重成果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开展未来工作。

158.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尽管存在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共同愿望，但欧洲共同体对无法就新任务授权的内容上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关注，任务授权的延长应当让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而且应当能够加倍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欧洲的提案包含两项同时进行的措施：(i) 编写并议定一项 WIPO 宣言，以及(ii) 完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制定一项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及保护其免受盗用的 WIPO 宣言，由大会通过，将有益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原因有三：(i) 可以快速实现；(ii) 所有成员国可以大体接受；并且(iii) 再次坚定 WIPO 在这三项实体性问题上的领导作用。这样一项宣言，将不取代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成果，相反将允许政府间委员会同时开展平行的进程。欧洲提案的第二方面是加强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依据的是非洲集团的提案，以照顾许多代表团和土著社区的关注。欧洲共同体的目的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出发点，即在远期不排除政府间委员会的任何工作成果，因为将政府间委员会的成果限于只有一种可能成果为时尚早。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与其他方面合作，

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迅速实现切实结果。它强调，它致力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致力于实现根据新任务授权制定的目标。它重申，欧洲提案是为了找出参与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让政府间委员会能够继续其重要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准备与其他代表团讨论自己的提案以及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

159. 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表示非常重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因为它们与阿拉伯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有密切关系。该集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尚未取得任何实际结果表示关注，尤其是未能起草一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的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因此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和支持。

160. 布隆迪代表团对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与其他各方一道呼吁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制定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相信 **WIPO** 是讨论这一事项的论坛。发展中国家希望看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财富得到公平的分配。该代表团对生物海盗行为表示关注，认为发展中国家正在受到不公平对待。发展中国家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应当有权为其创造发明获得承认与报酬。该代表团把秘书处看作一名仲裁员，应当帮助各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平等受益。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明确规定时间表，争取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制定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因此也支持把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新的任务授权，应当包括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应是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制定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代表团强调要协调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和其他国际机构，如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重点是对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进行公平公正的分享，承认国家对各国资源的主权。另一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经过九年谈判，尚未拿出实际成果。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其他国际机构承认的原则，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162. 阿根廷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 **Rigoberto Gauto** 大使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卓越工作与伟大奉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至 2010-2011 两年期，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和活动时间表。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当基于已编写的案文和研究，并且同样应当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供新资料，该主题很复杂，正同时在多个论坛得到分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盗用，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

注的事项。该代表团忆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8，该建议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

163. 秘鲁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处理的问题非常重视，因为秘鲁是拥有大量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2000 年以来，政府间委员会的与会者投入大量时间审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对许多国家极为重要，政府间委员会因此应当继续工作，直至制定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对谈判中的僵局和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缺少实质表示关注。它对非洲集团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表示欢迎，认为该提案是制定更强有力任务授权的一个良好基础。知识产权制度之所以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一项关键手段。出于这一原因，秘鲁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分享本国在保护和促进这些问题上的经验。一个例子就是成立了打击生物海盗行为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物技术问题和秘鲁及其土著社区的生物资源问题。尽管国家一级作出了努力，但秘鲁仍然遇到许多盗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情况。由于这个原因，秘鲁希望看到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护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大会的决定要有明确目标。该代表团因此呼吁所有代表团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争取让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更好发展，有益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当地和土著社区在内的每个人。

164. 墨西哥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墨西哥是一个富于传统、民俗和遗传资源的国家，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对墨西哥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提供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的资料，包括条款草案和差距分析方面提供的援助。对于墨西哥，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是一项关键问题，并且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当侧重于发展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65.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Gauto** 大使的工作和对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有效主持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政府间委员会面临僵局，对许多成员国不利。发展中国家在政府间委员会中表达的关注，需要得到紧急、有建设性的解决。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新的任务授权，应当按非洲集团提案中提出的那样，以一份编写良好的案文为基础，把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引向建立一种国际法律制度。与此同时，国家一级为保存和管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应当得到确认，并在 **WIPO** 帮助下得到正确执行。该代表团仍充满希望，致力



于就这些问题进行公开透明的对话。它希望所有成员国为找出前进道路表现出政治承诺。

166.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因为政府间委员会未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要由大会讨论将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在高级别讨论中，危地马拉的副部长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危地马拉由许多民族组成，其中包括玛雅后裔的土著人民。为响应这些社区的利益，需要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防止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遭到盗用。同样重要的是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利用中所获惠益的问题。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和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以案文为基础，以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目标。工作的开展应当有清楚的工作计划，并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作出建设性努力，克服成员国仍存在的分歧，克服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僵局。

16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对 Gauto Vielman 大使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玻利维亚是全世界 25 个最具多样性的国家之一，因此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尚未制定一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书表示关注。知识产权制度对以不公平方式获得的知识授予专利，是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盗用行为的偏袒，有损于发展中国家及其土著社区。经过九年讨论，许多政府间委员会与会者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向前推进，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发展专门机制最具建设性的方式。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当考虑发展这样的国际法律制度，这应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联系起来。在玻利维亚，这些问题已经写入宪法。该代表团因此敦促成员国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作出积极响应，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68. 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有必要制定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使所有国家——最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受益。正如尊敬的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所说，已经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因此必以一种紧迫感来推动这一工作，并积攒新的能量来完成这项工作。有必要制定严格的时间表并确保这一过程得到持续监督。南非坚信，就这三个议题的实质性讨论已经完成，目前政府间委员会唯一要做的是启动基于案文的磋商，争取就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缔结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基于案文磋商基础的实质案文，已由非洲集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并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4/9。显然，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授权不足以确保政治意愿能加速该委员会的工作。在此，南非支持非洲集团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所建议的文字，即：(1) 如非洲集团提案中所强调的，以召开外交会议为目标通过一个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2) 明确承诺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基于案文的磋商，该磋商以文件

WIPO/GRTKF/IC/14/9 中所包含的法律案文为基础；(3) 为加快政府间委员会对于定义、受益者、事先知情同意、精神权利以及专门选项的相关讨论，按照非洲集团的提案开展会间工作。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仍然是在知识产权框架下有效、全面解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猖獗盗用问题的唯一选择。虽然对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未能形成共识表示遗憾，但是该代表团承诺仍将如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之初那样，致力于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非洲集团的提案促进了与其观点相似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和支持。该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予以支持。

16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呼吁在新条件下延长政府间委员会职能。该代表团强调应在明确的行动计划以及清晰的时间表基础上开展讨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讨论最终能够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70. 挪威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周到的服务。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欢迎由瑞典提出的欧盟提案，并认为其他的提案也有相当多的优点。挪威代表团建议，衡量该委员会是否成功，不要局限于委员会自身的业绩，国家层面的发展也是政府间委员会成功的指标。该代表团举例说，该国新通过了《挪威生物多样性法案》和专利改革，其中使用了政府间委员会对于“传统知识”的定义。

171. 中国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开展的建设性工作。政府间委员会项下的议题，对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它关系到作为创新源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保存和发展，关系到生物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的维护，并确保全球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已历时九年，在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推动下，已经围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保护做了很多工作，但要实现期望和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该代表团期望政府间委员会实质性工作能够取得进展。鉴此，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中国赞同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并希望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方式予以调整，确保在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方面取得进展，并以形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目标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和协商。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共同努力深入讨论并推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其他国际论坛中的讨论共同推进，并能够在国际、地区和国家的层面均取得显著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将于其他成员国一道以积极、建设性的方式共同为这一成果的取得做出贡献。

172. 也门代表团支持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所作的发言。它支持为了更好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该代表团强调，也门拥有

丰富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资源并且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将目标定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173.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国际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为了寻求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均投入了令人赞赏的努力。尽管有了这些努力，但是知识产权的跨边境属性要求所有国家都执行最低保护标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不例外。现在是将在过去 10 年中为了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开展的讨论进行综合的时候了。该代表团强调，肯尼亚正在建立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法律。该代表团认为，支持一个可能无法产生有形结果的计划是不明智的。它强调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开展有时间限制并且基于文书的磋商的重要性。

174. 加拿大代表团说自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它一直积极参与该委员会各届会议。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是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最适当论坛。该代表团说，它对于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未能就延长该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达成一致感到担心。该代表团支持通过制定一个清晰的工作计划来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寻求获得实际的国际成果。

175.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强调了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法律的重要性。它支持制定对于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案文或文书，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大会。该代表团说为实现上述目的，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召开闭会期间会议。

176.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中未能达成共识不应当被视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终点，而应当被看作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承诺。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有关延长政府间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任务授权的提案，而且完全支持非洲集团提案的三个基本原则，分别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基于案文的磋商、明确的时间表。该代表团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非常重要的考虑，而基于案文的磋商将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它还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将在科钦准备的法律案文草案作为一个起点。该代表团最后说，应当建立一个具体的国际机制，并为实现该目标设定明确的时间框架。

177.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所作的发言。它相信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许多工作，并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认为未来工作应当基于现有案文以及非洲集团提案中所包含的三个主要方面。它说，政府间委员会的

工作应当促使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将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盗版、滥用和盗用。

17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关于此提案已经收到了广泛支持。该代表团遗憾地说，政府间委员会尚未能够实现大会对政府间委员会加速开展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这一期望。许多代表团尚未能够就未来需开展的工作达成共识，这令人深思。但是，非洲集团在编拟文字和体现合理的灵活性方面所采用的具有建设意义的、保持一致的步骤，可确保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对秘书处的足智多谋和政府间委员会的领导艺术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为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为各代表团对前几届会议和“差距分析”制定的 10 项问题清单作出的反映已对此给予了不容置疑的证明。关于各代表团尚未达成充分共识的领域，如非洲集团所提议，所有代表团都应通过体现出足够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以便对任务授权的延续取得具体成果，从而帮助加速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已由各种国家和地区经验予以了丰富，因此现在是根据案文进行磋商，以促进下一阶段进程的成熟时期。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为加速开展工作，已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数份文书而提议的时间框架表示欢迎。它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完全支持。根据该提案，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数份文书将于 2011 年提交大会。最后，该代表团重新明确了继续滥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产生的危险。它说，应开展具有建设意义的工作，以找出可使当地社区及其国家受益的解决方案。

1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代表 GRULAC 发言。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正稳步开展工作，以便形成共识。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 自愿基金确保数个参与者可更多地参与这一进程。他们的观点经证明在讨论层次极具价值。它说，人们对该领域的方方面面都极有兴趣，因为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资源涉及了人民和国家这一相应身份的微妙问题。许多国家正在寻求制定国家和地区措施。例如，在加勒比海地区，正在进行一项地区研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正在国家层面制定一种法律框架。但是，为解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管理和自主权问题，此种战略只能提供数项不够全面的措施。该代表团对延长任务授权毫不质疑，但是它不能接受的是，在普遍的潜在利益尽在掌握之中时，可允许这一动力消失的任何想法。该代表团说，他们的国家富有传统治疗药物，这包括许多自然医药、草药和宗教仪式、土著人民、土著做法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甚至是某些此种表达形式的现代版本。外国实体在未向利用其知识的社区支付金钱补偿的前提下，设法得到了他们的许多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并用以最终生产出属于自己的产品或研究成果。因

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纳入根据所有以前进行的研究和讨论而制定一种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的讨论。

180. 柬埔寨代表团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支持，并希望同时兼顾该工作的跨领域性质，以及实现保护这些极为重要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最佳方式的目的。该代表团说，极为重要的是，及时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找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文书或数种文书的方法。为实现国家和经济目标而制定的知识产权框架对处理这些问题至为重要。

181. 澳大利亚代表团大力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为该国富有充满活力的本土土著文化，并建立了一个日益成长的生物技术产业。它对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达成一致表示深感失望，尽管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应延长此任务授权。该代表团对成员国坚持认为很难继续实现取得实质成果表示关注。政府间委员会所探讨的问题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均具有商业和文化影响。这些问题也被确定为是一种拓展知识产权的手段，从而使其与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的利益更为相关。政府间委员会是正在进行的审议这些问题的更为合适的论坛，因为在一个多边环境中，其被配备了所需的技术专业技能。因此，已敦促所有成员国，通过体现出所需的灵活性，认真审议是否应就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达成一致。尽管存在着广泛的重大利益，以及一些重要的需要缩小的差距，但是关键问题仍是，应在磋商之后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根据非洲集团曾经开展的有用的工作，递交了一份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该提案包括(1) 承诺以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以制定真实可行的成果，包括制定一项由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2) 为闭会期间工作会议作出规定，以推动进展；(3) 突出工作重点，以委员会已有工作为基础，以 WIPO 所有文件为指引；以及(4) 向 2011 年大会提交一项国际文书的案文。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在各成员国的利益之间实现妥协，为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指出前进方向。

182.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回顾说，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国际层面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为需要对从这些资源中产生的利益进行公平的共享。该代表团建议把重点放至国家工作，然后通过国际文书制定出一项新的国际战略。应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下一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建议制定一个清晰的工作框架，确定具体目标和目的。

183.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了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开展就该领域编拟和分析文件工作的重要性。厄瓜多尔是一个自然和文化都极富多样性的国家，就每单位地域的特有

脊椎动物多样性而言列于世界第二位，就两栖动物多样性而言位列第三位，就飞禽种类而言位于第四位。该国还拥有全球 35% 的蜂鸟品种，因此厄瓜多尔被称为“蜂鸟”之国。该代表团说，厄瓜多尔拥有大量的维管植物，将来对制造药品极为有用。该代表团还说，厄瓜多尔拥有广泛的社会形式。具体体现在，它拥有 14 个民族和 18 个土著民族，除了农业人口之外，还有亚非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montubio）。农业人员保持了不同社会混合体和社会文化形式的重要的多样性，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各组织体系、习俗、文化表现形式、习语、食品、音乐、药品，以及厄瓜多尔人民极为富有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该代表团肯定地说，应对该财富予以尊重。它还说，人们应学会与自然和谐生存，因为这是实现 *sumac kawsay* 即社会福利的唯一办法。该代表团说，厄瓜多尔的遗产已受到生物海盗行为的影响，这对该国造成了巨大的自然和文化损失，其中一些甚至极为严重，因为濒临灭绝的品种已被毁坏。该代表团举例谈到了蛙皮素、死藤水的灭绝，以及加拉帕戈斯水的微生物多样性的灭绝。该代表团肯定地说，它希望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根据旨在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一任务授权而对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表示支持。同时，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希望 **WIPO** 将继续处理该主题，因为知识产权是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主线，还因为这一重要的多边论坛正在以公平、公正和包容性的方式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正在制定大量保护此种遗产的方法。例如，该代表团提到了落实一个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展跨文化主题的培训、为保护所有民族和土著人民，包括蒙特比奥人、亚非厄瓜多尔人和厄瓜多尔祖传社区的集体知识、祖传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专门立法。该代表团说，厄瓜多尔正在制定一种国家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保护战略，其中包含数个程序和项目，涉及了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民间团体。该战略是根据这一信念作出的，即以可持续的方式维护和利用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是一种财富源泉，这为扶贫、刺激国家经济和提高生活质量带来了新的机遇。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应作为一种促进人民发展的机制。

184.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是一个历史性的机遇，能够帮助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寻求平衡。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寄予厚望，期望政府间委员会帮助创建能够兼顾所有各方利益和要求的国际保护制度。随后，该代表团回忆到，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遗产。几十年来，在很多方面这些遗产都受到某些外国势力的非法使用，尤其是在医学、工业、艺术、音乐、文学和其他领域。该代表团表示，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这种非法使用有上升的趋势。该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对于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主题。该代表团

表示，这些问题表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缺陷，因为该制度无法为很多人类的创造——包括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此外，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基因工程领域的国际文书缺乏必要的一致性，使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收益也没有能够公平分配。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必须提交建议，以便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制定一个综合性的全球框架，确保利益的公平分享。该代表团表示，大约十年之后，政府间委员会终于就差距分析和问题优化编写各种文件，但是，过去这些年间，唯一不变的就是有关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进行国际保护的工作还仅仅停留在空谈和将本问题作为优先重点的承诺上。事实证明，政府间委员会更多的是在空谈，各国政府的立场一再重复，无法寻找到共同语言，取得具体进展。该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必须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走向作出重要决定的时刻了。该代表团询问，各国是否有政治意愿来满足大多数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声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应当延长，并包含推进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为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要继续谈判，不要推翻那些不希望看到保护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具体法律机制的私人利益攸关者所达成的安排。该代表团表示，整个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仅仅持续了八年的时间，最终形成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先进国际文书，这一切都是在 **WIPO** 以外进行谈判和通过的，而这只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之一。该代表团表示，只处理知识产权一个分支的政府间委员会，在进行了 10 年的讨论之后，没有实现任何成果。因此，它认为，如果尚未展现任何灵活性的少数成员国不能够表现出政治意愿，将不可能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并支持想法相近的国家，应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但前提是必须形成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在延长后的任务授权末期，能够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

185.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项目中，包含了专利、版权和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错综复杂。该代表团声称，这为讨论该项目增加了难度。该代表团表示，它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认识到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上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没有就未来任务授权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延长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还说，关于任务授权的内容，有必要确定保存、保护和开发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低国际标准。该代表团表示，未来的任务授权应当为谈判提供便利，谈判应当有侧重点，并以案文为基础。

1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WIPO** 各成员国无法在上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就延长任务授权的条件达成一致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表示，与其他 **WIPO** 成员一样，强

烈希望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为方便讨论，它已经为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提交了一份提案。政府间委员会在本两年期内完成其未竟工作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相信政府间委员会在接下来的两年内，能够就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框架的目标和原则、定义和可能存在的差距等草案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表示，以现有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为基础建立共识，符合欧盟提案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就政策和原则草案达成共识是重要的第一步，最终将能够实现国际文书，例如一个宣言或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延长后的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应当包括实现上述目标的基准，同时还要包含向大会汇报的要求。该代表团看到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中都包含有积极因素。在大会审议之前，希望能够找到一种所有成员国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至于可能的出路，该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应当包含下列内容：(1) 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内加快实质性工作，将重点方放在上一届任务授权尚未完成的工作上；(2) 承诺努力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框架的目标和原则、定义和可能存在的差距等草案达成共识；(3) 同意平等地研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并承诺努力就具体和可能实现的国际成果达成共识；以及(4) 要求向 2010 年大会就其实质工作提交进展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向 2011 年大会就拟议的国际成果提交进展报告和适当建议。该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应当包含某些内容，亦即：(1) 在没有能够就案文的内容、性质、格式和地位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加入承诺开启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2) 不应当对任何国际成果作事前判断；(3) 不应当承诺制定超越政府间委员会可以获得 **WIPO** 资源以外的工作计划。关于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应当能够在每年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中取得实质进展，这是其他 **WIPO** 委员会的通常情况。该代表团表示，几个困难主题的工作在 **WIPO** 已经开展了很多很多年，事实上已经开展了几十年，如今仍在继续，例如音像表演者的权利、统一实体专利法和广播组织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在政府间委员会仔细审查这些困难问题的时候，人们应当降低期待。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准备好建设性的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进行接触，以便能够找到广为接受的解决办法。

187.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包括以案文为基础，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表示，多年来，它一直坚持承认非洲集团所列出的三个根本性问题的的重要性，分别是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该代表团声称这些国家具有丰富的创造力、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它们一直都非常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寄予厚望，希望最终实现的成果能够让所有人受益。为保护这些资源免遭非法使用、盗用、盗版和其他形式的滥用，必须要采取措施。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国际层面修改立法是很重要的，因为国家立法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时常是



有限的。该代表团表示，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符合各方的利益，应牢记具体目标和明确的时间表。该代表团表示，在 **WIPO** 内部，已经就各种问题开展了讨论和谈判，包括个人和集体权利问题。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难度更大，因为现行国际法律条款不包括他们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如果要包含它们的权利，就必须改变总体的看法，寻求保护这些权利的更加适当的方式。该代表团表示，法律全书中承认保护这些权利是极端紧迫的，在任何方面都是合法的。该代表团劝告各成员国保持开放的心态和灵活的态度，因为要求制定的国际文书与 **WIPO** 已经拥有和管理的条约性质类似。该代表团期望能够举行外交会议。

18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缺乏进展表示失望，赞赏所有政府间委员会与会代表的耐心。该代表团指出，很担心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陷入僵局，需要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更加清晰的原则和标准，解决盗用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要认真处理来源披露、利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和防御性保护等问题。它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应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以便在明确的时间期限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9. 巴西代表团支持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决定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并让发展中国家将自身和本组织联系起来，对于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是很有用的。**WIPO** 很多成员国已经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保护制度。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任务授权不能够形成具体的谈判成果，政府间委员会将无法获得必要的可信度。政府间委员会延长后的任务授权应当包括，加快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工作。

190. 加纳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有很必要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免遭超越传统形式的盗用和误用所带来的侵权行为，也有必要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赞同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上一届任务授权的未竟工作为基础，通过明确的时间期限和具体的工作范围，促请所有代表团统一观点，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191.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认为还有很多工作要作，以便审议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国际层面，这需要审查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大家都知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具有丰富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资源，它们在动植物和鸟类的多样性方面位居世界第一，世界粮食生产中 30% 左右来自以该地区为主要代表的农产品。该代表团致力于继续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

遗传资源的保护，以避免经济大国对它们的不适当攫取。它表示，目前桌面上的这份提案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讨论最终应该形成文书。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但并不期待或要求产生任何具体的成果。

193.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指出在该国将会举行 ARIPO 部长理事会，研究通过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地区文书的可能性。该国认为，这一问题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博茨瓦纳已经对其《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订，以包含对传统知识和手工艺品的保护。它强调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逐渐出现的共识只会有利于国家和地区进程，强调如果政府间委员会不能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那将是很不幸的。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94. 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复杂问题并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珍视秘书处、WIPO 成员国、观察员和土著社区代表给政府间委员会带来的专业知识，表示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一份具有侧重点和充满活力的任务授权是很重要的，以确保利用可以获得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知识，继续努力，有效实现成果。政府间委员会的新案文将鼓励以成果为导向。不应当排除或预先判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何结果。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开展成熟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加快工作，迅速取得实在的成果。

19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它非常重视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印度尼西亚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与文化遗产举世闻名，居住着 300 多个民族，讲大约 700 种语言，在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和花卉植物种类的丰富程度方面分别位居世界第一、第四、第五和第七。在印度尼西亚的水域中生活着一种叫腔棘鱼的史前鱼类，它的年龄已经有四亿年之久，此前有人认为它在 6,500 万年前就已经灭绝。印度尼西亚拥有约一百万种科学界尚不了解的动植物。大约四千万人直接依靠生物多样性生存。由于没有任何法律补救措施和保护，他们正面临误用、盗用和赤裸裸的盗版等挑战。缺乏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来保护这些珍贵的资源，将使得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继续保持现有的不平衡，在服务于一部分人利益的同时，却忽略了另外一些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该代表团担忧地看到，在政府间委员会之中进行了九年讨论之后，看不到任何达成一致意见的希望。它认为，应当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其中加入更多活力和政治意愿，以便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明确授权本委员会开始启动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于提供

196. 贝宁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立场，赞扬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已经完成的工作。还有一些工作要作，不过，首先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重新界定其任务和预期成果。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主题对于贝宁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它希望能够看到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大国际文书。现在还不是保护集体权利的时候吗？现在是继续向前推进的时候了。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

197. 纳米比亚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在本次大会之前精心编拟文件表示感谢。它赞扬总干事在将本组织引向正确的方向方面所作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和杰出的领导。它认为，与政府间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十四届会议中一直在讨论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项文书的可能性，但却没有实现任何具体成果，主要是由于某些成员国的阻挠，对于这一点它表示担忧。它重申支持并赞同文件 WIPO/GRTKF/IC/14/9 中所载的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在高级别讨论中所发表的看法，即“只有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保证有效保护成员国土著社区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呼吁扩大政府间委员会，为其增加一个具体授权，使其能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并为举行外交会议设定一个可能的日期。

198. 日本代表团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并且以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它表示各种国际论坛都已经审查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它相信，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是能够响应各成员国期待的最合适的论坛。对于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依然无法就延长下一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它表示失望。它赞赏各集团和代表团所作的努力，为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提出了各种提案，其中包括来自 B 集团成员国的三份提案。日本强烈支持扩大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它对提案中除其他外，所包含的某些因素表示担忧，因为这些因素事先判断将会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尽管如此，它承诺将继续积极

参与讨论，旨在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因为所有成员国都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当继续并加强其工作。

199. 毛里求斯代表团发言支持前边发言的各代表团，例如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南非和埃及，要求按非洲集团提案所述的那样，以基于案文的谈判为基础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把目标定为制定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坚定认为，由于政府间委员会经过近十年会议取得的进展不能让其所在的大陆满意，这是在这些问题上的最佳前进道路。

20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与其他方面一道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感谢 Gauto 大使在任期中所作的优秀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间提供的援助和有助于推动该主题的非常有用的文件。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非洲集团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开展工作达成一致的良好基础。但是，它回顾说，非洲的提案不是面前的唯一提案，所有磋商和已形成的提案均应当作为 WIPO 所有成员均应参与的对话的一部分而得到考虑。它认为，寻求的解决办法应当具有最大的包容性，考虑 WIPO 所有成员的需求和要求。可能扩大本组织成员分歧的立场，应当避免。不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对任何人都没好处。它认同其它代表团表达的关注，例如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盗用有关的关注，但认为，重要的是不排除，即使在谈判进程开始前也不排除，所期望的结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克服分歧、尊重 WIPO 所有成员观点的唯一办法是进行这种对话。

201.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为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一项任务授权，认真对待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问题，这是本届大会肩负的任务，并希望大会能够对这项最迫切的关注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它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国家管辖区以外的实体盗用，只有建立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基础的国际制度才能实现。它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负责整体处理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在拉近国家、地区和国际关于知识产权的目标、标准和战略，尤其是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目标、标准和战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欢迎有机会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接触，就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基于案文的谈判和一项规定明确的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以便不仅促进和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还确保知识产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后代保存民族遗产提供一项手段。该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并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此作为一项关键手段，推动全球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讨论，并建立国际法律制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盗用问题提供有效的纠正措施，对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予以适当承认。

202. 印度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九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说，在此期间，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例如防止盗用，以及建立机制让实际利益属于拥有广大知识的当地社区。它认为，防止盗用以及通过惠益分享提供实际利益，对保存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极为重要。鉴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仍需要处理这些问题，它致力于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两年期。它说，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在过去九年努力工作，并且在这一过程中，经过政府间委员会 14 次会议，产生了经过良好研究的文件，可以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下一步工作的指导。它认为，已完成大量工作，现在应当进入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下一阶段，自然希望下一阶段为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制定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认为，应当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制定一部国际文书，然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会上可以就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决定。印度代表团提供了国家一级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的最新进展。它提到，印度具有开创性的倡议——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为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建立了一个制度框架，印度并于 2009 年 2 月与欧洲专利局签订了使用协议。它解释说，这项协议让欧专局的审查员可以使用 TKDL 进行检索和审查，包括引证 TKDL 的打印内容，但 TKDL 使用协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披露。它补充说，2009 年 2 月以来，发现了 33 项在印度看来是基于印度药品体系中已有现有技术的专利申请。印度代表团提到，在基于 TKDL 的全部 33 起案件中，均利用了提交第三方意见的选项。它指出，在两起专利申请中，欧专局已通知申请人打算授予专利，但欧专局在收到这些意见的两周内即取消了授予专利的打算，并开始对这些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该代表团强调，尽管印度正在努力保护其传统知识，但进展清楚表明，存在由于缺少专利审查员可用的现有技术证据而发生盗用的情况。它期待国际社会意识到，传统知识，多数发展中国家如印度都拥有传统知识，需要受到保护免受盗用。它认为时间至关重要，因为盗用持续下去对可用的传统知识有不利影响，继而将影响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鉴于多数国家的关注和让谈判取得进展的合理希望，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任务授权达成协议。

203. 新加坡代表团坚决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及加速其工作以取得切实、有意义的成果，包括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缔结可能的国际文书。它欢迎进行活跃充实的辩论与观点交流，这将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之间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形成国际共识。它相信，这些问题上的任何案文要真正有意义，必须具备广泛的支持与共识。它敦促 WIPO 全体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制定务实、创新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建议把工作分成易消化的小块，努力在最易收获的果实上实现进展，以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创造势头。它认为，可以在规定明确的工作计划的框架内进行有重点的讨论，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和专家组讨论，以找出某种共同立场，帮助指导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204. 泰国代表团支持按非洲集团的提案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说，政府间委员会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缔结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一时刻已经到来。它说，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授权，其依据应当是对一项具体成果的需求，该成果将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免受滥用和盗用，也就是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05. 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孟加拉国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一样，在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保护文化遗产、营造生计、促进中小企业为当地社区谋福利中，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很重视。该国音乐家和手工艺者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免受盗用和滥用。孟加拉国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实现成果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表示关注。对于一个它认为很重要的 WIPO 机构，在如何延长其任务授权的问题上至今仍无一致意见，它对此感到失望。它敦促成员国，在经过政府间委员会所进行的冗长讨论之后，商定一种办法，保障发展中国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权利和所有权。它说，政府间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足以推动政府间委员会进入实质性谈判，实现这一具体成果。它认为，前进的最好办法是接受非洲集团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在商定的时间内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完全可行。

20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两年期，并积极地看待非洲集团所提提案中的三个要素。但它认为，该进程不应预先判断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成果，因为一些复杂问题仍无清楚答案。首先，目前对主题和保护范围尚无清楚认识。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可能在今后引发与现有各种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纠纷。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广泛保护，可能引发极大的消极作用。它的理由是，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可能将公有领域许多很大的部分转变为财产权的主题，其效果就是提高了创新与创造活动所用资源的成本，从而减少这些资源。它再次举出它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例子，因为这些例子说明了它与其他许多代表团所共有的真实关注。它曾听到来自非洲的抱怨，非洲的许多小木雕和面具是深受游客欢迎的纪念品，它们是一个亚洲国家制造的。这个亚洲国家是否应当有义务为制造这些木雕付钱？如果这个亚洲国家生产有北美或南美印第安人形象的玩具怎么办？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提及韩国传统美食泡菜。泡菜的配方大韩民国已经知道，如果一家外国公司申请泡菜配方的专利，那么大韩民国可能会努力让这样的专利无效。但是，大韩民国代表团在想，提出这样的异议，是否意味着韩国对泡菜拥有财产权，也就是说，韩国是否有权授权或制止外国企业生产泡菜，甚至有权要求这些公司支付许可费？如果是这样，那大韩民国是否要为意大利的比萨饼和意大利面付钱，为

日本的寿司付钱，为印度的咖喱付钱等等？因此它在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创性，防止其受到误导性使用，是否可以不把这些主题归入财产权，而是在现有制度内提供可以落实的其他办法，例如原产地证书和质量标准。但是，尽管有这些关注，大韩民国代表团仍表示，愿意认真、积极、有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不排除在新的任务授权下取得任何成果。

207.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其开始对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令它感到鼓舞的是，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延长这一任务授权，并希望获得具体成果。然而，它表示，要满足土著人民和传统社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和关注问题，需要所有成员国真正作出认真的承诺和富有建设性的接触。它补充说，无论在 WIPO，还是在各地区，均已作好了基础工作。它坚信，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向前推进，开始以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争取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补充说，为了承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日益具有科学和商业价值，ARIPO 已提出了对其加以保护的法律框架，目前正在努力争取使其获得 ARIPO 成员国的通过。

208. 科威特代表团说，政府间委员会在未来几年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它支持突尼斯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所有成员国均认识到这一问题多么重要。这一问题具有十分复杂、相互关联的一面，需要在未来几年加以处理。它指出，过去已跨出了几大步，现在到了 WIPO 向前推进，开始以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的时候了，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所涉各利益有关者的权益。该代表团要求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其以若干问题为重点，并通过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法和时间表，完成工作。如同任何棘手的谈判一样，这将需要各方体现灵活性和政治意愿。

209.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认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成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政府间委员会抓紧工作，结束迄今为止已进行很长时间而且没有太多结果的讨论，并争取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10.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其在政府间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表示的立场。它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支持，并大力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说，必须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211. 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集团所提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得到了许许多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它说，经过

若干年没有太多结果的讨论，现已到了制定法律框架，让成员国能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时候了。它补充说，知识产权应当服务于所有民族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事业，而建立这一法律保护框架，便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因此，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希望最终能起草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表示，只有制定此种文书，才能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212. 瑞士代表团强调说，它非常重视延长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任务的问题。它回顾了它对该委员会作出的承诺，及其为解决例如 PCT 方面的若干问题而作出的努力。鉴于无数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它相信，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有可能的。它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它注意到，在所提交的提案中有些内容很有意思。它仍然对为找到解决办法不拘泥于某些措词，持开放态度。它认为，如果在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时，能制定出清楚的工作计划，以便政府间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向前推进，并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向大会提交一份案文，将不失为一种更有效的办法。

213. 牙买加代表团强调说，它极其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它支持非洲集团为延长其任务授权所提出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非常全面。通过延长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有更多时间继续与成员国、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技术专家进行富有建设性的接触，以争取缔结一项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警告说，如果在政府间委员会内不能达成一致，将来会对成员国产生长远的影响，并有害于取得进展。它回顾说，加勒比地区正在开展工作，成立加勒比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组，旨在建立一套保护加勒比地区各族人民权益的制度。它补充说，该工作组迄今为止已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获益。

214. 应主席的请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说，主席打算 20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再次召集全体会议，以继续就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与此同时，主席将继续就本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215. 巴西代表团代表印度、巴西和南非——印巴南集团——讲话，说它和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集团一样，对难以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感到沮丧，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已经开展了十年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知识，并就正在审议的问题的概念和模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它说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能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推进到下一阶段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它确认在 WIPO 多边体制内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工作是很重要的。它补充说，缺乏进



展可能造成很多损害。各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无法作出决定，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仍然在继续以惊人的速度被盗用。该代表团表示，WIPO 对这一问题不够重视。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的目标（将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扩展到被排除在创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必须指导大会有关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讨论。希望大会能够根据非洲集团的提案授予政府间委员会全新和强大的任务授权，呼吁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就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该代表团表示，这是可能的，是可以实现的。

216. 主席报告说，他已编拟了一份案文，可给该问题带来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主席对已举行的磋商澄清了几个问题，目的是避免对目前工作以及每个地区集团的代表所发挥的作用产生混淆。所开展的工作是对他在第一次磋商中提出的问题交换意见。没有进行基于案文的磋商，也没有对任何具体或一般的案文作出承诺。他说，磋商和一般性发言使他对所有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的磋商会议上的立场有所了解。主席希望澄清，他的案文由他唯一负责编写，地区协调员尚未看到此案文。他希望各集团将此案文作为分析工作的基础。他还希望说明，他对文件可能产生的反响没有幻想。他说，他完全了解该案文可能不被立即接受，但它可成为可能的谅解或讨论的基础，甚至是决定的基础。这些要由各地区集团决定。主席说，应就两个领域进行思考：(1) 案文本身，以及(2) 是否能就该事宜取得进展达成一致。该问题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他说，他了解各代表团所采取的红线，但不管这些红线是进攻性的还是防御性的，待在这些红线后面去推动谈判进程，不是一种有用的办法。他说，存在重建信任的某些办法，但是这不是他的案文要实现的目标。案文的目标是要看看各方是否有推进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灵活性。他说，为了取得质的进展，有大量建立信任的工作要做。他希望各地区集团召开会议，分析案文，再提出自己的看法。主席说，他打算与各地区协调员和——如果可能——各代表团团长，加上两个、三个或四个其他人，包括其他大使，进行磋商。他希望努力推进工作，次日制定出一个解决方案。主席说，他想给成员国尽可能多的时间在集团内分析问题，并请各地区协调员于 17 点与举行非正式会议。接下来主席宣布暂停讨论该项目。

217. 经非正式磋商，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0/2011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工作并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目标是议

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sup>1</sup>国际法律文书，。

(b) 委员会将为 2010/2011 两年期采用规定明确的下列工作计划。除定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外，工作计划将规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举行四次届会和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

(c) 委员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9/4、WIPO/GRTKF/IC/9/5 和 WIPO/GRTKF/IC/11/8A（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些文件将作为委员会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工作的基础。

(d) 请委员会向 2011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或多部案文）。大会将在 2011 年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按照通常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时 间	活 动
2010 年 2 月/3 月	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
2010 年 5 月/6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
2010 年 9 月	WIPO 大会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闭会期间工作组
2010 年 1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
2011 年 2 月/3 月	第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
2011 年 5 月/6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
2011 年 9 月初	政府间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
2011 年 9 月	WIPO 大会

218.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非正式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该意见，B 集团将有机会就议程第 28 项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决定(c)段中的“所有的工作文件”的说法，清楚地表明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将参考其他有关工作文件。

219.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同意德国代表团，并说可以采用作为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基础的，将是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所有 WIPO 文件。

22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说，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资源，本地区十分丰富。它对 Roberto Gauto 大使和 Maximillian Santa Cruz 为本地区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2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顾了大会会议之前在任务授权上的立场分歧，并说所实现的成果自然是一项胜利，要归功于成员国和秘书处。它指出，成员国在工作中坚持了开放、协商一致和互信精神。它说，协商一致就是，不是事事都满意，但事事都接受。该代表团说，成功离不开主席的耐心、诚恳以及专注和主动性。该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主动表示认可。该代表团对信任非洲集团、支持其大多数提案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还感谢那些经常意见不一致、但在必要时显示出灵活性的代表团。它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新生将有益于其过去。它提醒说，不能重复工作最初几年的错误。它说，必须要确保将要进行的工作产生一部国际法律文书，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

222.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努力在成员国之间就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促进协商一致所做的工作表示非常赞赏。它还感谢各地区集团的努力、灵活性和务实。它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的工作将在新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得到重组，并且关于案文的谈判以及对所述案文的合并将产生预期成果。该代表团说，它期待着以合作精神与其他代表团一同工作，愿意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做出贡献。

223.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的优秀工作，并感谢其他集团和成员国的建设性姿态，这种姿态使意见一致成为可能。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帮助各不同集团达成一致意见。

224. 德国代表团希望代表 B 集团对前边的发言表示赞同，特别是塞内加尔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也门代表团代表各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向 Gauto Vielman 大使以及为取得结果辛勤工作的秘书处人员致意。

225. 突尼斯代表团为大家正在见证的成功向所有代表团表示祝贺。新的生命正在被注入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所用的语言前所未见。政府间委员会新的任务授权标志着一个分水岭。这项成功的原因是各代表团的支持、它们的善意、它们的谅解和勇气。

226.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为取得积极成果、让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得以继续向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及所有代表团表示祝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个谋求公平的提案。欧洲共同体也准备态度灵活地与有关各方进行讨论。欧洲共同体对自己的努力和其他人的努力取得成果感到高兴，并希望这项决定将成为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良好开端。

227.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为让 WIPO 大会平稳进行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多边体制的精华，在于以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成员国千差万别的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正属于这种情况。该代表团对主席为推动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设性讨论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各集团都为解决一项极为重要的问题而表现出灵活性和互信，这非常鼓舞人心。该代表团承诺将进行建设性工作，让本组织有效运转。

2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和本地区各国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所有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在讨论中都表现得极为谅解和投入。最后根据主席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该代表团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充满耐心、不断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相信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将在合作基础上顺利实现成果。

229.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前边的各位发言者表示赞同，对所有代表团为取得一致意见而表现出的合作与灵活性表示感谢。

230. 安哥拉代表团对所取得的成功感到欣慰，并感谢主席努力制订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拉近各方立场。该代表团感谢突尼斯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坚韧不拔，并感谢为实现成果做出巨大牺牲的其他成员国。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亚洲集团和 GRULAC，它们的支持从一开始就是巨大的帮助。该代表团最后感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2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及所有各方努力就这一非常重要事项达成最终案文表示高度赞扬。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为制定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国际保护注入了新的生命与活力。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决心和领导，并感谢亚洲集团、GRULAC 和 B 集团协

调员和成员的积极作用及达成协商一致案文的灵活性。该代表保证说，将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并予以合作。

2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谈判尽管困难重重，但成果切实可见且有灵活性。它相信，以后的工作将有困难、有实质性，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在解决这些困难问题时一切顺利。

233.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的理解是，政府间委员会将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目标是议定一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该代表团理解，案文的性质是将产生一部国际法律文书。该代表团询问总干事，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234. 总干事作了肯定答复。

235. 大会通过了文件 WIPO/GRTKF/IC/14/12 Prov. 2 中所列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作为该届会议的报告。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

23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0 进行。

237. 秘书处对该文件作了介绍，并回顾说，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全会已完成了其当初打算完成的工作中的最重要部分，尤其是 2003 年 WIPONET 项目。因此，应当根据 WIPO 有关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发展方面的新战略目标，对 SCIT 的任务授权加以审查。目前提交成员国批准的提议是，成立两个委员会代替 SCIT，这两个委员会是：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应当指出的是，WIPO 标准委员会将取代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

238.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WIPO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中亦应包括跟踪 WIPO 各项标准的执行情况、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援各知识产权局执行项目、传播知识产权信息，以及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239. 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中国各代表团均对总干事为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事务方面加强国际协调而提出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支持成立文件中所拟议的两个委员会。

240. 日本代表团澄清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CGI）拟覆盖的范围。由于 CGI 的范围包括国际分类，因此拟议委员会 CGI 的工作应当明确界定与现有分类委员会，如 IPC 专家委员会和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241. 巴巴多斯代表团表示，希望能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该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242. 委内瑞拉、巴基斯坦、埃及和玻利维亚各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与各成员国之间进行的磋商尚不足以澄清该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否会导致对国家法律和法规加以统一的问题，因此请求对设立各该委员会的必要性、理由及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加以澄清。

243. 在回答希望进一步作出澄清的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总干事表示，关于成立两个委员会的建议，纯属整理内务的安排，以旨在理顺需要加以关注的局面。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自 2004 年以来便不再举行会议。因此，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没有任何上级机构可以汇报。拟建立的第一个新机构——WIPO 标准委员会（CWS）——用意只是取代该标准与文献工作组，但直接向 WIPO 大会报告。

244. 总干事表示，拟建立的第二个机构——全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意在处理成员国的各委员会都不处理的若干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专利信息问题、各主管局有关商业提供或免费提供专利信息方面的政策、机器辅助翻译和工业产权信息数字化软件工具。在成立 SCIT 之前，便有一个叫“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PCIPI）的机构审议这些事项。随着本组织制定协调和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新战略目标，这些事项变得越来越重要。

245. 总干事明确表示，拟成立的这两个新机构从任何意义上都不处理法律准则问题。WIPO 标准委员会处理的是工业产权申请编号、数据交换或计算机语言或格式等技术标准问题。

246. 在回应若干代表团就其可能对各国法律加以统一所产生的影响方面表示的关注时，总干事指出，有可能对准则和标准之间区别的认识存在混淆，这可能是由于将“标准”一词译成法文造成的。他明确指出，委员会讨论的各项标准应当是技术标准，而不是法律准则。最后，总干事重申，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将不负责处理法律问题，包括对各国法律进行统一的问题。

247. 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两个代表团均感谢总干事作出的进一步澄清，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成立文件中所拟议的 WIPO 标准委员会。

248. 然而，关于成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问题，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两个代表团要求，应当推迟至大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成员国之间进行进一步磋商。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建议，鉴于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将于 2009 年 10 月最后一周举行会议，应请该工作组讨论秘书处关于设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建议，并向大会 2010 年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249. 大会在按阿根廷代表团就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成立和任务授权提出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批准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所载的提案，并把成立全球知识产权技术设施的问题推迟到大会 2010 年下届会议审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 互联网域名

25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2 进行。

251. 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秘书处回顾说，自从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2 月根据 WIPO 在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制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以来，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截至 2009 年 9 月已根据 UDRP 及相关政策受理了约 16,000 宗案件。2008 年，WIPO 的案件量比上一年增长 8%，共受理了 2,329 宗案件，涉及 3,958 个域名。这是自 2000 年以来 WIPO 受理的案件量最高的一年，WIPO 根据 UDRP 制定的办案程序共使用 16 种不同的语言，另外，载有负责裁决 UDRP 案件的 WIPO 域名专家花名册，总共有来自各大洲 55 个国家的约 400 名商标专家。中心为方便人们查阅 WIPO 根据 UDRP 所制定的办案程序和所作出的裁决，提供了诸多手段，其中包括在线法律索引、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有关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以及扩展统计数据查询工具。域名系统中的一些最新进展，例如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以及注册机构问题，均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尤其是商标注册人，根据 UDRP 及其他政策监控和执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中心正在监视这些进展，并酌情与 ICANN 联络。除涉及通用顶级域 (gTLD) 的争议外，截至 2009 年 9 月，中心还向 60 个负责国家代码顶级域 (ccTLD) 的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并在与其他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注册机构进行磋商。

252. 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ICANN 宣布了一些政策发展情况，这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而言，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法律和实践上的挑战。这些政策发展包括：2010/2011 年期间，将推出新的顶级域，从而大大增加目前有限的数量，并将同一时期推出国际化顶级域 (IDN，即：非拉丁字符顶级域)。中心在监视着这些进展情况，

253. 秘书处还报告了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完成后所提建议的现状，第二期域名进程审查了域名与商标以外的若干标志之间的关系。根据该进程的调查结果，WIPO 大会 2002 年 9 月建议修正 UDRP，以便亦对以下内容加以保护：(1) 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2) 国名，以防止其被抢注为域名（WIPO-2 建议）。虽然 WIPO-2 建议针对的是当时的域名系统，即：ICANN 计划扩大域名系统之间的系统，但 ICANN 新的通用顶级域计划中正在重新考虑对地理标志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加以保护的问题。秘书处将继续监视这些讨论和进展情况，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25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秘书处在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认为，这些努力应当做到与国际局标准化组织的 ISO 3166-1 国名表述清单相一致。

255.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12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的  
议定声明开展合作

25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8/13 进行。

257.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8/13 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WIPO审计委员会成员Drage先生  
在WIPO大会上的报告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1. 我很高兴代表审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介绍于 2009 年 3 月、6 月和 8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十三届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WO/AC/12/2、WO/AC/13/2 和 WO/AC/14/2。

2. 在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均审查了三个主要专题：

- A. 新建筑项目（NCP）；
- B.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工作；以及
- C. 战略调整计划（SRP）。

3.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提案：

- (i) 财务公开与利益申报（参见文件 WO/CC/61/4）；以及
- (ii) 自愿离职计划（参见文件 WO/CC/61/3）。

此外，委员会还会见了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一名代表。委员会就所有这些事项提出了建议。

4. 委员会主动审查了联合国系统道德与财务公开这一主题，作为 WIPO 实践的基础。重要的是，审计委员会还对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这三年半业务期间委员会的工作和业务进行了自我评估。我的同事，Khalil Othman 先生马上将向各位介绍。

A. 新建筑项目

5. 关于新建筑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期间的良好进展，主要做的是就各种事项要求澄清。如委员会指出的那样，今年秋天开始装修新大楼的复杂过程，工地同时有将近 300 名工人，给管理和交流增加了风险。

6. 关于新会议厅问题，在委员会 8 月会议上，没有介绍该项目对 WIPO 的财务影响。委员会除其他外，还认为：

“尽管承认 WIPO 现在着手建设新会议厅在管理连续性、项目领航员连续性上的好处，以及在建筑业开工不足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现有的新建筑整合在一起所具有的降低成本的好处，但不清楚是否已适当顾及在私有领域——

WIPO 的主要资金来源——正在经历严重经济衰退的时刻，着手建设新会议厅的影响。”

## B.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

7. 现在谈谈过去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监督的第二个主要项目，关于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下列内容：

- (i) IAOD 的工作计划、其资源以及各项活动，包括调查和评价的优先顺序；
- (ii) 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和 IAOD 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
- (iii) 关于下列的各方面的具体 IAOD 报告：
  - (a) 采购；
  - (b) 信息技术系统登录控制；
  - (c) 薪资；
  - (d) 差旅支助。

8. 委员会认为后几份报告尤为重要，它们显示了控制环境中存在的缺陷，实际上，薪资和差旅支助审计都表明了滥用 WIPO 资金的可能性以及因此采取紧急管理措施的必要性。

9. 但是，在过去三届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建议的落实上，实际上在有条理地排定主要待落实工作的优先顺序并加以促进上，没看到什么进展——该领域还需要更多工作。

10. 关于 IAOD 的整体工作、其资源和活动的优先顺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持续的挑战。一方面，IAOD 的工作应与战略调整计划相关，但另一方面，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该司必须具有作为 WIPO 一部分、但不是管理层一部分的业务独立性。尤其在调查领域，如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及之前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该事项尚未得到适当处理。

## C. 战略调整计划

11.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要谈论委员会审查的第三个主题——SRP。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在本届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SRP 的许多要素仍有待完成。他指出 SRP 实际上需要数年才能完成。

12.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就战略调整计划的若干要素向审计委员会作了通报，尤其是落实新《财务条例与细则》、落实 IPSAS 会计标准以及实施新的《工作人

员条例与细则》方面。

13. 委员会就 SRP 的这些要素提出了若干具体意见，就可以确定的范围而言，进展平稳。但是，委员会一直建议，至少就战略调整计划与组织革新的关系而言，应该制定：

“路线图，在 SMART C（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的基础上，采用总时间线，以全面、一体的方式，列出各组件模块的相互关系以及组织和资源上的要求。”

14.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想提醒诸位，该建议起源于 2007 年的逐岗位审查和普华永道报告，之后秘书处启动了组织改进计划（OIP）。尽管委员会承认，OIP 已由 SRP——战略调整计划所取代，但是从监督的角度来看，审计委员会仍处于这样一种位置，即在其每个季度的会议期间，它都可捕获这一巨大的组织变革计划的某些方面，但是不能看到连贯的画面。这意味着，委员会不能正确地审议优先事宜、相互关系、风险以及在组织改革过程中由管理层所采取的风险降低措施。如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及的那样，委员会期待着在 11 月底的下一届会议上得到关于 SRP 的最新情况。

15.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想借此机会强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的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即大会：

“……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彻底审查，以便加以落实。”

这写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议程第 7 项中，在文件 A/47/15 中。

16. 最后，主席先生，我请您允许我请审计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 Khalil Othman 先生发言，向诸位介绍“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17. 谢谢诸位的合作与支持。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Khalil Othman先生

关于“WIPO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的报告

(文件WO/GA/38/2, 日期 2009年9月5日)

WO/GA/38/2.Corr.

2009年9月23日

1. 我来介绍一下审计委员会题为“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的报告。

2. WIPO 审计委员会此前于 2008 年 12 月决定进行这项评估。主要目的是向成员国通报审计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三年半）的工作和业务情况。就我们所知，这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督/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进行这种活动。

方 法

3. 为进行这项评估，编拟了两项调查表和问卷：

向 21 个联合国组织发出了两份调查表，供验证和更新。

(i) 一份关于监督/审计委员会（附录一）；

(ii) 另一份关于治理（附录二）。

4. 主问卷是对审计委员会执行职责范围情况的审查（第四节表 5）。

5. 问卷收回的答复有限（见第 2 页第 7 段表 1）。我们 200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与各地区协调员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各位副主席的会议，这是原因之一。会上表达的观点和建议为我们的活动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6. 下面看看报告本身，我们要传达的第一个信息，换成问题就是：

“WIPO需要一个审计委员会、一个外部监督机构吗？”

7. 如报告第二、三和四节所述，我们考察了

(a) 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原因和理由，

(b) 委员会面临的困难，

- (c) 成绩要点，以及
- (d) 成果。

8. 我们得出了我们第一个结论，见第 19 页第 71 段：

*“所有各方（成员国、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成员）都一致认为，在 WIPO 继续设立一个外部的独立和咨询监督/审计委员会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亦是必要的。”*

这项结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周的讨论中得到确认。

9. 我们要传达的第二个信息涉及到：

“审计委员会的名称”

10. 看一下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审查，很明显，范围不限于“审计”。WIPO 审计委员会实际上是一个外部、独立、审查和咨询监督机构。

11. 由此得出我们的结论和建议，见第 19 页第 71 和 72 段：

*“‘审计’一词无法全部反映内部或外部监督/审计委员会执行的职能范围。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应当修改目前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名称，以反映这一事实。建议将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名称改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这似乎也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接受。

12. 我们的第三个信息和问题是：

“怎样强化WIPO审计委员会的效率、效果和作用？”

就此问题，我们考察了：

- (a) 与成员国和 WIPO 内部治理结构的互动，
- (b) 与秘书处的互动，
- (c) 与其他监督机构，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以及
- (d)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

13. 关于“与成员国的互动”，我只讲两点。

在 WIPO 内部：

- (i) 委员会每季度开会一次，发出各种报告和建议；
- (ii) 委员会向其报告工作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 (iii) 第 6 页表 4 显示了审计委员会报告印发日期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如果有）日期之间的间隔。这就造成了一个问题，下边我还会提到。

14. 我必须补充，这一问题由于秘书处落实了审计委员会的某些建议而得到缓解。

15. 我们的第二点涉及到治理。

16. 通过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治理结构进行考察（见第三节和附录二），可以看出，其他联合国组织除了大会（所有成员国为成员）和成员在 36 至 50 之间的中间理事机构以外，还有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财务、行政和方案委员会，一般由 12 至 16 个成员组成，每年开会数次。

17. 在 WIPO，我们有大会、协调委员会（83）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54）。

18. 我们的结论是，WIPO 治理结构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相比相对较弱。所以有了我们下边的结论和建议，见第 19 页第 73 至 74 段：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同步。别的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除其他职能外与监督机构互动，并对其报告采取行动。建议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可在十二到十六之间。”*

19. 我必须强调，提出这项建议不只是为了解决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之间的间隔或引发的问题。这更多地是建议的一个副产品，虽然是很重要的一点。但这项建议中相关性更强也更重要的一点是弥补 WIPO 治理结构上的差距。

20. 建立这样一个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国将能够以更详细、更准确和更全面的方式行使监督作用。听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修订 2010/11 年预算的讨论之后，看上去建立这一层理事机构的想法有了更多理由。

21. 我们的第二项建议也与联合国系统的良好做法相一致。由此得出我们下边的结论和建议，见第 19 页第 75 和 76 段：

“联合国和 IFAD 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参见上文第 43 段和第 46 段）是其各自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建议成员国指定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 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大会或建议成立的更小理事机构的附属机构（第 45 段）。”

关于与秘书处的互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i) 秘书处有必要更好地认识外部监督能够助成员国一臂之力的作用；(ii) 审计委员会有必要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背景和挑战；并且(iii) 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必要更好地互动。”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新成员提供专门设计的培训计划。

22. 我下面谈谈“WIPO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成员”。

23. 这件事的背景大家都知道。在你们的面前我们的报告中，我们考察了包括 WIPO 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情况。为此我们编制了一份调查表草表（WO/GA/38/2 附录一），发给 21 个组织。21 个组织中仅有 15 个有或者打算有监督/审计机构。

查看此表可以发现：

- a) 它们之间没有一致性或者标准；
- b) 职能和活动不一；
- c) 成员 4 到 9 个不等；
- d) 多数情况下（15 例中的 9 例），成员国由行政首长任命并向其报告工作；
- e) 某些情况中，成员是工作人员，或者既有工作人员也有非工作人员；
- f) 仅有 3 例，其中包括 WIPO，由成员国选出并向成员国报告工作；
- g) 有几例向成员支付酬金和报酬。在 WIPO，成员没有报酬。

24. 秘书处向监督/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不同：一些有专职秘书处（联合国 P.5，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有的有非全时专业/一般事务类工作人员。在 WIPO，我们仅有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25. 从我提到的不同点和差异中，不能得出联合国系统有标准形式的结论，也谈不上最佳做法。符合外部、审查、专家、独立和监督，由成员国选出的机构这些标准

的，有联合国审计委员会（5 名成员），它设有专职秘书处（P.5 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农发基金（9 名）；以及 WIPO（9 名），有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26. 15 个组织中，有 9 个的成员由组织的首长任命且向他本人报告工作。在这些情况中（多数）监督机构事实上是又一个层次的内部监督。

27. 尽管有种种差异和不同点，经过对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督/审计委员会的附录一以及利益攸关者的答复进行分析，我们就成员问题冒昧提出三种任择方案/情形：

- (i) 任择方案一：九名成员；
- (ii) 任择方案二：七名成员；
- (iii) 任择方案三：五名成员；

在每个任择方案下面，我们提出了若干标准，其中包括：

- a. “人数的安全性”这一理念，这样无论个人还是集体层面无法获得技能和资格良好搭配的风险就得以减轻；
- b. 地域代表性。

28. 审计委员会不就成员人数建议任何方案，留给成员国决定。

29. 上周我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报告时，我提出了文件 WO/GA/38/2 第(2)段使用的措辞问题，该段内容是：

*“请大会注意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的内容及本附件第 72、74 和 76 段中所述其各项建议。”*

3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就我们的建议采取行动是标准做法：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

31.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摘要的文件 A/47/15 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 7 项下“建议大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彻底审查，以便加以落实”。

32. 就此问题，以及我们评估报告的建议 2：关于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国数量可在 12 到 16 之间，以及建议 3：指定 WIPO 审计委员会为 WIPO 大会的附属机构，我们被法律顾问告知，途径有两条：(a) 一条是修正组织法，(b) 另一条是大会作出决议。



33. 审计委员会认为选择大会决议的途径有很多好处，包括省时。
34.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就审计委员会组成的报告（A/47/15），我们的意见是：
- (a) 建议设立的工作组可以让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任何成员担任当然成员；
  - (b) 工作组可以利用审计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的日子，这样工作组可以见到希望见到的任何成员；并且
  - (c) 工作组可以在 2010 年 9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尽可能提前完成工作，让成员国可以提名并最终选定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35.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的同事和我将很高兴回答你们可能提出的问题。

谢谢诸位。

[附件二和文件完]